

标段编号：2507-440310-04-01-71393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2025年社康
机构标准化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7日

目录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一) 投标人基础情况表	1
(二) 附表：企业属性证明文件	3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4
2. 投标人资质证书	8
3. 办公场所证明文件	12
4. 企业总人数证明文件	27
5.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建造师数量查询的截图	28
二、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情况	32
(一)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情况汇总表	32
(二)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3
(三)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73
(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15
三、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个人情况	159
四、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77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与商务标、技术标书中提供的人员保持一致）	177
(二) 承诺函	178
(三)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冯春林	187
(四)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叶佐用	213
(五)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吴世杰	234
(六)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徐泽龙	238
(七) 安全员信息表——宋得恭	242
(八)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谭晓	245
(九) 造价工程师信息表——叶俊杰	249
(十) 施工员信息表——刘永许	253
(十一) 资料管理员信息表——刘巧晓	256
(十二) 质量员信息表——于明伟	260
(十三) 材料员信息表——陈蓓蓓	263
(十四) 深化设计师信息表——谢慧平	267
五、 其他	270
(一) 类似业绩一览表	270
1. 永丰县异地新建人民医院室内装修项目	271
2. 八卦岭科技大厦升级改造项目护理及自理区精装修分包工程（二标段）	282

3. 深圳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项目护理及理疗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290
4. 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	296
5. 上海信颐护理院装修工程	305
6. 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项目公共区精装修工程	312
7. 泰康之家福园养老社区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319
8. 东城区安外西河沿路 2 号院 5 号楼内装修工程	330
9. 山东省泰山医院(山东省泰山疗养院)业务楼及配套楼装修装饰工程项目二标段	337
10. 汕头市中心医院异地重建装饰项目 9#、11#内装劳务分包工程	343
（二） 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	350
（三） 工法证书	357
（四）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62
（五）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65
（六） 2018 年-2023 年百强企业荣誉证书	366
（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复印件（如有）	372
（八） 连续十年（2015-2024）中国建筑装饰协会“AAA”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375
（九）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	375
（十） 企业综合授信额度证明文件	376
（十一） 银行企业资信等级评定通知书（AAA）	377
（十二） 优秀供应商荣誉证书	378
（十三） 表扬信	38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 投标人基础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安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26370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万元)	11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4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B座八层805-806	
成立时间	1995年3月29日		办公场所信息	2710.74 m ² (填写面积,并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	牟建彬	联系方式	0755-82035848	企业属性	民营
主项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1. 董事长: 叶文奎 2. 股东名称: 深圳安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总人数	265 人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共 94 人 其它技术人员 54 人。				

注:

- 按顺序提供上述数据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提供投标人拥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建造师数量,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关键信息(注册建造师数量)**用红色方框标注显示。

3. 依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建规[2020]11号）》，投标人应自行提供企业属性的证明文件。

4. 以上所有信息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将随业绩文件一起全部对外公示，请各单位认真填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以上资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二) 附表：企业属性证明文件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

我单位参加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2025年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国有 外资 合资 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建彬
日期：2026年04月07日 

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 以上资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26370K
注册号：	440301103429407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4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B座八层805-806
法定代表人：	牟建彬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5-03-2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5-07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2026年03月30日 16:13:46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26370K

名称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牟建彬

成立日期 1995年03月29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4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B座八层805-806

登记机关
2021年 06月 23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上一年度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2903534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营业期限、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营业期限：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变更后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安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26370K
注册号:	440301103429407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4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B座八层805-806
法定代表人:	牟建彬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5-03-2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5-07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30日 16:13:46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特种医疗实验室建筑的设计、施工、维修, 特种生物医疗实验室系统设备及家具的销售和上门安装, 洁净空调、空气净化系统的销售及安装, 计算机技术、自动化技术、通讯技术的开发、应用及相关技术服务, 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物联网技术研发; 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筑材料销售;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房屋建筑工程, 玻璃幕墙设计与施工, 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 城市道路照明施工, 机电、空调设备施工, 机电设备销售, 体育设施工程施工, 城市园林绿化, 医疗器械销售及安装, 医院供应室设备的销售及上门安装,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30日 16:14:18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安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00	本地企业	有限责任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30日 16:14:44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牟建彬	总经理	聘任
叶文奎	董事长	由股东(大)会或股东选举、委派产生
曹梅	监事	委派
于婷婷	董事	任命
牟建彬	董事	任命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30日16:15:7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2. 投标人资质证书

(1) 施工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45812

企业名称: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26370K

法定代表人: 牟建彬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4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B座八层805-806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0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直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14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jt.gd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55485

企业名称: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26370K

法定代表人: 牟建彬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4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B座八层805-806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15日



(2) 设计资质



企业名称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4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B座八层805-806		
建立时间	1995年03月29日		
注册资本金	1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326370K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4019669-6/1		
有效期	至2030年0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牟建彬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牟建彬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伍基红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业 务 范 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发证机关：(章) 2025年01月07日 No.AF 0534417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19666

企业名称: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26370K

法定代表人: 牟建彬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4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B座八层805-806

有效期: 至2029年05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06日



3. 办公场所证明文件

(1) 八楼办公场所房产证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为保护房地 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 申请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上建 筑物、附着物的所有权，经调查审 定，确认合法，现准予登记，发给 此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年 月 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h1 style="margin-top: 20px;">房地产证</h1> </div>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权 利 人</th> </tr> <tr> <td colspan="4">深圳市安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100%]*****</td> </tr>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土 地</th> </tr> <tr> <td>宗地号</td> <td>B115-0026</td> <td>宗地面积</td> <td>23699.35m²</td> </tr> <tr> <td>土地用途</td> <td>工业</td> <td>所在区</td> <td>福田</td> </tr> <tr> <td>土地位置</td> <td colspan="3">深南西路车公庙工业区</td> </tr> <tr> <td>使用年限</td> <td colspan="3">63年，从1988年11月16日至2051年11月15日止。</td> </tr> </table>	权 利 人				深圳市安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100%]*****				土 地				宗地号	B115-0026	宗地面积	23699.35m ²	土地用途	工业	所在区	福田	土地位置	深南西路车公庙工业区			使用年限	63年，从1988年11月16日至2051年11月15日止。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 筑 物 及 其 附 着 物</th> </tr> <tr> <td>房地产名称</td> <td colspan="3">天安数码时代大厦副楼804</td> </tr> <tr> <td>建筑面积</td> <td>222.96m²</td> <td>套内建筑面积</td> <td>177.42m²</td> </tr> <tr> <td>用 途</td> <td>办公</td> <td>竣工日期</td> <td>2003年04月23日</td> </tr> <tr> <td>登 记 价</td> <td colspan="3">人民币2029868.00元</td> </tr>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他 项 权 利 摘 要 及 附 记</th> </tr> <tr> <td colspan="4">市场商品房。</td> </tr> </table>	建 筑 物 及 其 附 着 物				房地产名称	天安数码时代大厦副楼804			建筑面积	222.96m ²	套内建筑面积	177.42m ²	用 途	办公	竣工日期	2003年04月23日	登 记 价	人民币2029868.00元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及 附 记				市场商品房。			
权 利 人																																																									
深圳市安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100%]*****																																																									
土 地																																																									
宗地号	B115-0026	宗地面积	23699.35m ²																																																						
土地用途	工业	所在区	福田																																																						
土地位置	深南西路车公庙工业区																																																								
使用年限	63年，从1988年11月16日至2051年11月15日止。																																																								
建 筑 物 及 其 附 着 物																																																									
房地产名称	天安数码时代大厦副楼804																																																								
建筑面积	222.96m ²	套内建筑面积	177.42m ²																																																						
用 途	办公	竣工日期	2003年04月23日																																																						
登 记 价	人民币2029868.00元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及 附 记																																																									
市场商品房。																																																									

深房地字第·3000286613 号
(正 本)

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

登记日期 2004年09月21日

权 利 人			
深圳市安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100%]*****			
土 地			
宗地号	B115-0026	宗地面积	23699.35m ²
土地用途	工业	所在区	福田
土地位置	深南西路车公庙工业区		
使用年限	63年, 从1988年11月16日至2051年11月15日止。		
<p>深房地字第 3000214480 号 (正本)</p> <p>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印章)</p> <p>登记日期 2003年11月05日</p>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房地产名称	天安数码时代大厦副楼805		
建筑面积	222.96m ²	套内建筑面积	177.42m ²
用途	办公	竣工日期	2003年04月23日
登记价	人民币2042713.00元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市场商品房。			

权 利 人			
深圳市安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100%]*****			
土 地			
宗地号	B115-0026	宗地面积	23699.35m ²
土地用途	工业	所在区	福田
土地位置	深南西路车公庙工业区		
使用年限	63年, 从1988年11月16日至2051年11月15日止。		
<p>深房地字第 3000214479 号 (正本)</p> <p>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印章)</p> <p>登记日期 2003年11月05日</p>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房地产名称	天安数码时代大厦副楼806		
建筑面积	165.16m ²	套内建筑面积	131.42m ²
用途	办公	竣工日期	2003年04月23日
登记价	人民币1524330.00元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市场商品房。			

权 利 人			
深圳市安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100%]*****			
土 地			
宗地号	B115-0026	宗地面积	23699.35m ²
土地用途	工业	所在区	福田
土地位置	深南西路车公庙工业区		
使用年限	63年, 从1988年11月16日至2051年11月15日止。		
<p>深房地字第 3000214478 号 (正本)</p> <p>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印章)</p> <p>登记日期 2003年11月05日</p>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房地产名称	天安数码时代大厦副楼807		
建筑面积	150.15m ²	套内建筑面积	119.48m ²
用途	办公	竣工日期	2003年04月23日
登记价	人民币1394420.00元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市场商品房。			

权 利 人			
深圳市安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100%]*****			
土 地			
宗地号	B115-0026	宗地面积	23699.35m ²
土地用途	工业	所在区	福田
土地位置	深南西路车公庙工业区		
使用年限	63年, 从1988年11月16日至2051年11月15日止。		
<p>深房地字第 3000214477 号 (正本)</p> <p>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印章)</p> <p>登记日期 2003年11月05日</p>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房地产名称	天安数码时代大厦副楼808		
建筑面积	290.99m ²	套内建筑面积	231.55m ²
用途	办公	竣工日期	2003年04月23日
登记价	人民币2719280.00元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市场商品房。			

(2) 三楼办公场所租赁合同

AX-ZS-XZ-2022-005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深圳市华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914403000717678154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_____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时代大厦B座三楼308

联系电话：13603070377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_____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租人（乙方）：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91440300192326370K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时代大厦B座八楼

联系电话：0755-82035848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_____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方式_____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深圳市华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水榭花都支行

账号：755935051710801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3年起每两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调减6%，具体如下：

(1) 自2022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268680元/月（大写：贰拾陆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

(2) 自2024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284800元/月（大写：贰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

(3) 自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301850元/月（大写：叁拾万零壹仟捌佰伍拾元整）。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537360元（大写：伍拾叁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本合同为续签，乙方原向甲方缴纳的押金作为本合同押金，原甲方开具的租赁押金收据继续有效。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_____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_____元/吨；电费：_____元/度；
燃气费：_____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_____元/平方米/月；
其他：_____。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2 年 5 月 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 甲方 / 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 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 / 折价归甲方所有 / 无偿归甲方所有 / 其他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6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_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 拍卖/ 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

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见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 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 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 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 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 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 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 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 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 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 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七《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 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 邮寄 电子邮件 微信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 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13603070377

乙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13590397582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 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 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

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需提交的材料见后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4月3日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日

附件七：《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执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房屋租赁安全责任，加强出租房屋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性用房（包括各类商品市场及其档口、柜台）、办公用房、住宅及其他房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为出租房屋安全责任人。

二、出租人出租房屋应当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租的，业主应当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房屋转租人、其他有实际出租行为的人和房屋出借人应当承担出租人安全责任。

三、出租人应当保证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及其出入口、通道、消防、燃气、电力设施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的安全标准。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才允许出租的，出租人应当取得。

四、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出租人应当要求其在开业前出示已办理消防手续的相关证明及工商业营业执照或者开业许可证书。

五、出租人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出租房屋的安全使用情况和性质进行查看并做好书面记录，承租人予以配合并签字；出租人因客观原因不能亲自查看的，应当委托他人查看。

六、出租人查看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使用功能、利用房屋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等情形，应当向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七、承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安全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同时报告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八、承租人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发生以下行为：

1. 擅自改变出租房屋使用功能，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旅馆业、餐饮、娱乐、网吧、作坊等经营性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2.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制黄贩黄、伪造证件、承印非法出版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藏犯罪人员、窝藏和销售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3.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无照经营、无证开办诊所、非法行医和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违法活动；

4.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无证职介、婚介、培训、房地产中介等诈骗活动；

5. 利用住宅出租房屋存放违禁品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6. 禁止高空抛物、防范高空坠物：

(1) 承租人必须充分认识高空抛物的危害性及肇事者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以及刑事法律责任；

(2) 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有可能存在高空坠落等风险时，应及时通知出租方修复，并采取有效措施。因承租人原因导致的损坏或故障，则由承租人负责修复；

(3) 承租人必须养成文明的生活习惯，用模范行为教育负有监护责任的未成年人做文明之人，行文明之举，杜绝往楼下乱扔杂物；

(4) 出租人和承租人不得在窗台、阳台、挡墙上摆放或悬挂花盆、拖把等任何杂物，以免发生高空坠物等意外。

九、租赁双方应当协助和配合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对出租房屋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十、出租人或承租人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的，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租人：（签章）

受委托人、管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2022年4月3日

承租人：（签章）

联系电话：



2022年4月2日

4. 企业总人数证明文件



好差评二维码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026年 03月 -- 2026年 03月)

单位编号: 165061 单位名称: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603	265	265	263	264	26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9a0a4743dfccv)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 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 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 本证明数据截至2026年03月24日 16:07:47



5.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建造师数量查询的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企业名称、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答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26370K

企业法定代表人: 牟建彬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角天安社区泰然四路4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B座八层805-806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陈梦思	440583199****45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24400005135	土建					
2	柯耀	440902199****64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34400009763	土建					
3	李旭萍	440582199****18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44400014764	土建					
4	彭石先	441523199****78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44400015718	土建					
5	林照林	440506199****30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64400021378	土建					
6	谭为兵	500237198****5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24400012812	土建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陈梦思	440583199****45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24400005135	土建					
2	柯耀	440902199****64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34400009763	土建					
3	李旭萍	440582199****18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44400014764	土建					
4	彭石先	441523199****78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44400015718	土建					
5	林照林	440506199****30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64400021378	土建					
6	谭为兵	500237198****5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24400012812	土建					
7	叶俊杰	441523199****1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44400030194	土建					
8	冷云	210381199****2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04400008655	安装					
9	王永伟	412728198****7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0201101979	建筑工程					
10	李旭萍	440582199****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09350	建筑工程					
11	郑新勤	360735198****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704484	建筑工程					
12	彭志龙	441523199****7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7201800501	机电工程					
13	彭志龙	441523199****7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7201800501	建筑工程					
14	彭志龙	441523199****7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7201800501	市政公用工程					
15	金聪	362202199****5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105553	建筑工程					

共 54 条 1 2 3 4 5 6 7 > 前往: 1 页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邓书涛	360730199****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7897	建筑工程					
17	邓书涛	360730199****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7897	市政公用工程					
18	任燕亦	421022199****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8442	建筑工程					
19	刘聪	360782199****1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7776	建筑工程					
20	彭石先	441523199****7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19548	市政公用工程					
21	彭志伟	441523199****9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19684	建筑工程					
22	崔征	210222198****2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19890	建筑工程					
23	张博华	360426199****1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19902	建筑工程					
24	柯耀	440902199****6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19904	建筑工程					
25	陈梦思	440583199****4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19909	建筑工程					
26	潘恩龙	441381199****1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0468	建筑工程					
27	钟文刚	441481199****2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0469	建筑工程					
28	洪声雄	440506198****3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0958	建筑工程					
29	黄菁	430481199****0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1785	建筑工程					
30	曹世明	450881199****1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8509	建筑工程					
共 94 条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程世勇	441223198****3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305815	建筑工程					
32	徐泽龙	513821198****1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1766	建筑工程					
33	叶左翔	441523199****1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3717	建筑工程					
34	王少富	150423198****1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5787	建筑工程					
35	潘旺攀	441424199****5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308701	建筑工程					
36	田仪博	411023199****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505095	建筑工程					
37	温跃庆	440111197****7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0922	建筑工程					
38	杜露露	522225199****2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0924	建筑工程					
39	赵家斌	622627199****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1998	建筑工程					
40	冯春林	440923199****3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2000	建筑工程					
41	罗汉杨	441523198****7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2837	建筑工程					
42	林舒琪	441581199****2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6143	建筑工程					
43	黄德武	440582199****3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402889	建筑工程					
44	林家钦	441323199****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404345	建筑工程					
45	陈飞燕	441523199****1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06077	建筑工程					
共 94 条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46	曹观建	452730198****5X	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粤2442024202411555	
47	彭武广	441523199****75	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粤2442024202501723	
48	林照林	440506199****30	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粤2442025202507372	
49	王亚民	422427197****70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粤1332006200807096	
50	虞康华	440883198****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粤1332014201536203	
51	欧广源	431026198****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粤1342023202403657	
52	郭振	420117199****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机电工程				粤1422020202104498	
53	郭振	420117199****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粤1422020202104498	
54	邓敏	430528197****54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粤1442006200701592	
55	文瑞泉	430203196****35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粤1442006200701594	
56	王彦波	379008197****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粤144200620080420	
57	张成开	340505198****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粤144201120117764	
58	曹梅	652801197****20	一级注册建造师		机电工程				粤1442013201322672	
59	曹梅	652801197****20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粤1442013201322672	
60	吴浙	441423198****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粤144201420152620	

共 94 条

1 2 3 4 5 前往 4 页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61	曹为兵	500237198****53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粤1442015201632818	
62	何岩	422324198****35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粤1442015201633051	
63	胡雄	421126198****59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粤1442016201637625	
64	李介石	430981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机电工程				粤1442016201737902	
65	李介石	430981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粤1442016201737902	
66	阳少华	431003197****37	一级注册建造师		机电工程				粤1442017201846457	
67	阳少华	431003197****37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粤1442017201846457	
68	许业勤	440582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粤1442017201847760	
69	陈显俊	441523198****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粤1442019202005154	
70	伍贵明	441421198****37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粤1442019202005795	
71	严子华	429001198****56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粤1442019202003494	
72	范飞文	441523199****70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粤1442019202009802	
73	叶景文	441523198****79	一级注册建造师		机电工程				粤1442020202100715	
74	叶景文	441523198****79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粤1442020202100715	
75	李丽	510322198****47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粤1442020202100751	

共 94 条

1 2 3 4 5 6 7 前往 5 页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76	程凯	421127199*****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3072	建筑工程				
77	冷云	210381199*****2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10389	机电工程				
78	张国平	421063198*****5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3700	建筑工程				
79	温博文	360735199*****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4951	建筑工程				
80	庄小晴	445222199*****4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0863	建筑工程				
81	胡想	362325199*****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0944	建筑工程				
82	罗振豪	441523198*****7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1139	建筑工程				
83	欧景皓	430624199*****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3921	建筑工程				
84	刘峻宇	421127199*****8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4115	建筑工程				
85	彭石先	441523199*****7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5021	建筑工程				
86	李旭萍	440582199*****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500055	市政公用工程				
87	彭志龙	441523199*****7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501169	机电工程				
88	彭志龙	441523199*****7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501169	机电工程				
89	郑崇勤	360735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505227	建筑工程				
90	曹勇	513122197*****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12015201519707	建筑工程				

共 94 条

1 2 3 4 5 6 7 前往 6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26370K

企业法定代表人 在建彬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4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B座八层805-806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91	郑崇寅	133025198*****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612013201409016	建筑工程
92	董岩	640102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642022202300204	建筑工程
93	张羽	510502198*****11	二级注册建造师	4401966-0001	--
94	乐福	440105197*****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4401966-002	--

共 94 条

1 2 3 4 5 6 7 前往 7 页

二、投标人近三年财务情况

(一)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情况汇总表

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2022 年度	145151	110998	3101
2023 年度	149903	116886	3305
2024 年度	151935	100943	3012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以上资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二)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三、会计报表附注	9-33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34-35
五、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六、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粤23W7Y6DEMJ



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U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789号德赛科技大厦1901

电话：(0755) 33029233

审计报告

机密

聚鑫财审字[2023]第129号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40,984,843.30	134,956,765.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6,638,869.01	2,148,959.01
应收账款	3	309,321,010.41	300,082,769.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16,951,838.05	36,758,317.03
其他应收款	5	466,503,100.77	475,839,688.62
存货	6	15,687,614.72	14,934,284.48
合同资产		366,490,063.04	205,297,278.9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	1,207,990.06	1,035,440.70
流动资产合计		1,323,785,329.36	1,171,053,503.6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	100,000,000.00	10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	14,847,249.63	15,571,238.78
在建工程		245,835.66	245,835.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	12,445,669.74	
无形资产	11	188,600.00	1,940,367.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727,355.03	119,757,441.48
资产合计		1,451,512,684.39	1,290,810,945.15

企业法定代表人：

APM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	60,000,000.00	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	4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4	223,578,463.90	206,059,854.76
预收款项	15	60,810,441.85	100,090,262.27
合同负债		385,304,893.85	275,726,056.54
应付职工薪酬	16	3,077,345.28	2,857,042.02
应交税费	17	-18,419,982.17	-28,130,984.53
其他应付款	18	126,069,789.42	113,182,567.8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9	7,681,494.02	9,542,378.16
流动负债合计		888,102,446.15	769,327,177.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	12,732,317.34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32,317.34	
负债合计		900,834,763.49	769,327,177.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	5,590,206.27	2,634,965.70
未分配利润	23	435,087,714.63	408,848,802.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0,677,920.90	521,483,768.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1,451,512,684.39	1,290,810,945.15

企业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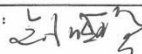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24	1,109,982,923.91	1,003,290,592.23
减：营业成本	24	994,536,716.79	892,079,746.24
税金及附加		2,218,240.33	2,974,754.07
销售费用	25	8,697,441.40	2,846,054.79
管理费用	26	31,555,613.03	41,026,166.83
研发费用	27	37,686,632.79	35,043,001.02
财务费用	28	3,332,192.52	3,020,461.39
其中：利息费用		3,179,824.82	2,582,608.68
利息收入		438,964.23	282,788.52
加：其他收益	29	769,084.84	1,961,848.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1,66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065,171.89	28,262,256.20
加：营业外收入	31	76,307.58	234.61
减：营业外支出	32	127,916.09	90,925.00
三、利润总额		31,013,563.38	28,171,565.81
减：所得税费用	33	1,461,157.70	1,821,908.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52,405.68	26,349,657.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52,405.68	26,349,657.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552,405.68	26,349,657.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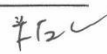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4,910,841.59	1,053,656,758.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436,846.18	58,592,17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1,347,687.77	1,112,248,931.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7,674,022.70	915,477,095.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39,020,050.43	31,869,892.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19,972.02	15,037,316.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819,934.30	106,801,86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8,533,979.45	1,069,186,16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13,708.32	43,062,762.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30,396.68	2,456,008.2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0,396.68	2,456,00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896.68	-2,456,008.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90,26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7,724.49	2,582,608.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9,00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96,733.49	92,851,608.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96,733.49	-52,851,608.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956,765.15	147,201,619.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984,843.30	134,956,765.15

企业法定代表人：

ADW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2,634,965.70	408,848,802.42	521,483,768.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2,634,965.70	408,848,802.42	521,483,768.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8,252.90	-358,252.90	-358,252.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8,490,549.52	408,490,549.52	521,125,515.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597,165.11	26,597,165.11	29,552,405.6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955,240.57	-2,955,240.57	-2,955,240.5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5,596,266.27	435,087,714.63	550,677,920.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上期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385,134,111.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0				385,134,111.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349,657.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349,657.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634,965.7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34,965.7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406,848,802.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1995年3月29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326370K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1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4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B座八层805-806。公司法定代表人：牟建彬。

2、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特种医疗实验室建筑的设计、施工、维修，特种生物医疗实验室系统设备及家具的销售和上门安装，洁净空调、空气净化系统的销售及安装，计算机技术、自动化技术、通讯技术的开发、应用及相关技术服务，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大气污染防治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帐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③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于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④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比照应收账款组合 1，按照相应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合同资产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1、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

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3)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00%	4.75%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10年	5.00%	9.5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年	5.00%	19.00%-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

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

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23、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如果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企业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则公司应当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的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25、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在收到客户订单并发出商品，将商品交付指定的承运商或购货方，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与合同履约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①减②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

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及时申请退税。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税率
增值税	建筑劳务、销售商品	9%、13%
增值税	简易计税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 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3) 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2021年12月23日国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200830，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本公司依法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1年12月31日，“期末数”指2022年12月31日，“上期发生额”指2021年度，“本期发生额”指2022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 金	1,823,654.71	2,130,649.93
银行存款	139,161,188.59	132,826,115.22
合 计	140,984,843.30	134,956,765.15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6,638,869.01	2,148,959.01
合 计	6,638,869.01	2,148,959.01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账面金额
1年以内	255,847,179.02
1-2年	21,146,094.34
2-3年	32,327,737.05
合 计	309,321,010.41

(2) 其中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7,448,816.97	8.8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137,691.15	6.19
永丰县人民医院	18,000,000.00	5.82
山姆(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6,548,814.01	5.35
三亚家化旅业有限公司	7,242,169.96	2.34
小 计	88,377,492.09	28.57

4、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709,602.34	15.98	10,343,500.99	28.14
1-2年	254,486.54	1.50	17,906,947.23	48.72
2-3年	13,502,090.72	79.65	8,348,918.81	22.71
3年以上	485,658.45	2.87	158,950.00	0.43
合计	16,951,838.05	100.00	36,758,317.03	100.00

(2) 其中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淮安市纪亿装饰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5.00	11.80
深圳市金国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830,800.91	10.80
深圳市森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649,991.20	9.73
深圳美洛纳建材有限公司	1,392,598.00	8.22
小计	6,873,395.11	40.55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内部往来	430,616,202.58	434,623,758.85
外部往来款	1,668,970.01	641,230.30
押金及保证金	19,272,578.03	16,957,216.01
员工借支	2,835,509.45	2,164,916.39
备用金	8,955,807.32	19,458,295.72
其他	3,154,033.38	1,994,271.35
合计	466,503,100.77	475,839,688.62

(2) 其中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深圳安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26,642,949.68	70.02
陆河安星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95,094,971.85	20.38
深圳市江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000,000.00	1.50
小计	428,737,921.53	91.90

6、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15,687,614.72		15,687,614.72	14,934,284.48		14,934,284.48
合计	15,687,614.72		15,687,614.72	14,934,284.48		14,934,284.48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摊销费用	1,207,990.06	1,035,440.70
合计	1,207,990.06	1,035,440.70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深圳英狮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	2,000,000.00			
陆河安星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合计	102,000,000.00	-	2,000,000.00	-	-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英狮科技有限公司				-	
陆河安星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合计	-	-	-	100,000,000.00	-

9、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数	30,750,281.19		3,018,098.89	2,661,547.92		36,429,928.00
2.本期增加金额			375,707.96	687,088.72		1,062,796.68
(1) 购置			375,707.96	687,088.72		1,062,796.68
3.本期减少金额	1,562,345.21		267,894.00	150,310.56		1,980,549.77
4.期末数	29,187,935.98		3,125,912.85	3,198,326.08		35,512,174.9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数	16,679,123.76		1,885,043.75	2,294,521.71		20,858,689.22
2.本期增加金额	1,341,006.14		176,861.84	177,405.89		1,695,273.87
(1) 计提	1,341,006.14		176,861.84	177,405.89		1,695,273.87
3.本期减少金额	1,484,227.95		254,499.30	150,310.56		1,889,037.81
4.期末数	16,535,901.95		1,807,406.29	2,321,617.04		20,664,925.28
三、账面价值						
1.期初数	14,071,157.43		1,133,055.14	367,026.21		15,571,238.78
2.期末数	12,652,034.03		1,318,506.56	876,709.04		14,847,249.63

10、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使用权资产-天安数码时代大厦副楼301-308	14,360,388.14	
减：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1,914,718.40	
合计	12,445,669.74	

11、无形资产

项目	高尔夫球会员证	高尔夫球会籍费	高尔夫球年卡	非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数	2,250,000.00	136,000.00	552,000.00			2,938,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数	2,250,000.00	136,000.00	552,000.00			2,938,000.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数	562,500.00	126,932.96	308,200.00			997,632.96
2.本期增加金额	1,687,500.00	9,067.04	55,200.00			1,751,767.04
(1) 计提	1,687,500.00	9,067.04	55,200.00			1,751,767.04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数	2,250,000.00	136,000.00	363,400.00			2,749,400.00
三、账面价值						
1.期初数	1,687,500.00	9,067.04	243,800.00			1,940,367.04
2.期末数			188,600.00			188,600.00

1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60,000,000.00	
信用借款		4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40,000,000.00

(2) 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贷款单位	期末数	借款期限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00.00	一年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00.00	一年

13、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4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50,000,000.00

1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劳务费	58,908,628.07	46,867,355.36
工程款	164,669,835.83	159,192,499.40
合计	223,578,463.90	206,059,854.76

(2) 其中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深圳市安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59,671,520.39	26.69
深圳市前海德诚易购科技有限公司	14,866,814.24	6.65
深圳安星英狮科技有限公司	8,604,558.45	3.85
深圳市伍曦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8,400,603.10	3.76
小计	91,543,496.18	40.95

15、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款	60,810,441.85	100,090,262.27
合计	60,810,441.85	100,090,262.27

(2) 其中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宁波华复文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111,069.96	16.6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9,183,683.31	15.10
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6,168,905.30	10.14
佳木斯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3,229,957.28	5.31
上海嘉定上蔬永辉生鲜食品有限公司	2,775,500.00	4.56
小计	31,469,115.85	51.74

16、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857,042.02	39,180,367.91	38,960,064.65	3,077,345.28
辞退福利		166,750.00	166,750.00	
合计	2,857,042.02	39,347,117.91	39,126,814.65	3,077,345.28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57,042.02	34,427,316.66	34,207,013.40	3,077,345.28
职工福利费		262,530.35	262,530.35	
社会保险费		3,552,411.78	3,552,411.78	
住房公积金		527,513.00	527,513.00	
工会经费		3,303.00	3,303.00	
职工教育经费		407,293.12	407,293.12	
合计	2,857,042.02	39,180,367.91	38,960,064.65	3,077,345.28

17、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393,189.56	769,865.67
企业所得税	89,077.24	423,415.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3,045.60	90,633.65
教育费附加	79,996.91	31,824.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457.39	29,335.47
个人所得税	101,066.14	60,968.99
待认证及待抵扣进项税额	-21,347,815.01	-29,537,028.44
合计	-18,419,982.17	-28,130,984.53

18、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内部往来	23,021,529.87	17,538,135.98
个人往来	85,125,581.70	5,257,048.95
代垫款	7,134,321.24	52,465,225.93
押金、保证金	1,092,387.70	4,302,452.16
外部往来款	3,000,000.00	813,347.78
其他	6,695,968.91	32,806,357.01
合计	126,069,789.42	113,182,567.81

(2) 其中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叶家声	10,574,694.24	8.39
吕安新	5,100,000.00	4.05
陈刚	4,799,940.72	3.81
安徽新铁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2.38
小计	23,474,634.96	18.63

19、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提费用	7,681,494.02	9,542,378.16
合计	7,681,494.02	9,542,378.16

20、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付款额	14,053,600.1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321,282.85	
合计	12,732,317.34	

2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深圳安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0	100.00

22、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634,965.70	2,955,240.57		5,590,206.27
合计	2,634,965.70	2,955,240.57		5,590,206.27

2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08,848,802.42	385,134,111.08	--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358,252.90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408,490,549.52	385,134,111.08	--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552,405.68	26,349,657.04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55,240.57	2,634,965.70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应付利润)			
利润分配-其他			
本期期末余额	435,087,714.63	408,848,802.42	

2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08,982,281.30	994,536,716.79	1,001,172,094.09	892,079,746.24
其他业务	1,000,642.61		2,118,498.14	
合计	1,109,982,923.91	994,536,716.79	1,003,290,592.23	892,079,746.24

主营业务（分类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结算	1,071,586,694.32	966,049,482.50	956,833,547.56	856,929,151.50
销售货物	5,509,090.13	5,441,835.96	3,201,402.59	2,694,649.02
提供劳务	31,886,496.85	23,045,398.33	41,137,143.94	32,455,945.72
合计	1,109,982,281.30	994,536,716.79	1,001,172,094.09	892,079,746.24

25、销售费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2,387,991.23	33,290.00
咨询顾问费	56,196.23	567,390.58
业务招待费	2,679,899.63	1,635,561.57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5,429.80	
资产折旧摊销费	38,307.97	
办公费	1,439,663.14	319,023.15
租赁费	1,334,630.23	
修理费		5,106.00
差旅费	668,295.71	
运输、仓储费	16,340.47	34,631.92
其他	70,686.99	251,051.57
合计	8,697,441.40	2,846,054.79

26、管理费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11,496,434.51	17,418,080.21
劳务费	15,283.02	40,188.66
咨询顾问费	2,823,451.55	3,008,443.04
业务招待费	4,135,951.96	7,265,528.15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00,912.27	79,010.20
资产折旧摊销费	3,360,242.78	3,345,451.13
办公费	3,286,718.46	2,297,997.88
租赁费	4,148,478.34	5,485,186.77
差旅费	784,626.41	1,101,107.70
保险费	515,542.61	468,995.09
运输、仓储费	446,111.14	379,471.02
修理费	218,977.65	135,928.98
其他	222,882.33	778.00
合计	31,555,613.03	41,026,166.83

27、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人员人工	13,498,980.73	7,167,257.23
直接投入	19,695,797.06	23,708,016.31
折旧、摊销及长期待摊费用	214,220.14	12,697.44
设计费用	2,459,380.09	3,113,960.16
其他费用	1,818,254.77	1,041,069.88
合 计	37,686,632.79	35,043,001.02

28、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3,179,824.82	2,582,608.68
减：利息收入	438,964.23	282,788.52
银行手续费	159,973.57	210,605.58
其他费用	431,358.36	510,035.65
合 计	3,332,192.52	3,020,461.39

29、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来源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769,084.84	1,961,848.31
合 计	769,084.84	1,961,848.31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高新处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拨款	500,000.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116,625.00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60,000.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贴	36,595.00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发放建筑业企业防疫消杀补贴	22,900.00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防疫用品资助款	20,000.00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生育津贴	12,964.84
合 计	769,084.84

30、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60,000.00	
合 计	-1,660,000.00	

3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00.00		
其他	74,807.58	234.61	
合 计	76,307.58	234.61	

32、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1,394.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394.70		
罚款支出	106,518.15	90,914.98	
其他	3.24	10.02	
合计	127,916.09	90,925.00	

33、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461,157.70	1,821,908.77
合计	1,461,157.70	1,821,908.77

34、现金流量情况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2022年度	202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552,405.68	26,349,657.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95,273.87	1,693,964.68
无形资产摊销	1,751,767.04	631,299.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53,310.91	1,567,490.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394.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79,824.82	2,582,608.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3,330.24	-2,670,879.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777,867.94	-20,579,678.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1,534,176.58	33,488,299.17
其他	358,25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13,708.32	43,062,762.8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0,984,843.30	134,956,765.1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34,956,765.15	147,201,619.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28,078.15	-12,244,854.1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①现金	140,984,843.30	134,956,765.15
其中：库存现金	1,823,654.71	2,130,649.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9,161,188.59	132,826,115.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②现金等价物		
其中：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③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984,843.30	134,956,765.1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或控股股东有关信息

控股股东	住址	所持股份(%)
深圳安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时代大厦B座808室	100.00

2、子公司有关信息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所持股份(%)
陆河安星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		10,000.00	100.00%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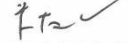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审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5年3月29日正式成立，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326370K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牟建彬；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0万元；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4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B座八层805-806。

经营范围：特种医疗实验室建筑的设计、施工、维修，特种生物医疗实验室系统设备及家具的销售和上门安装，洁净空调、空气净化系统的销售及安装，计算机技术、自动化技术、通讯技术的开发、应用及相关技术服务，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大气污染防治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符合《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规定的范畴。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451,512,684.3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323,785,329.36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4,847,249.63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900,834,763.49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888,102,446.15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550,677,920.90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10,0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435,087,714.63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109,982,923.91元；营业成本为994,536,716.79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2,218,240.33元，销售费用为8,697,441.40元，管理费用为31,555,613.03元，研发费用为37,686,632.79元，财务费用为3,332,192.52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年度公司账面实收资本没有增减，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加29,194,152.78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26,238,912.21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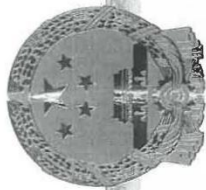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2.06%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3.6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88.98%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0.20%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88%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5.51%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0.63%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2.45%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度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9240258M



名称 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到

成立日期 2007年02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111



重要提示

1. 国家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陆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信息应当公示。



登记机关

2019年 07月 26日

证书序号: 000613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11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0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7]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01月25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七年二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江云
Full name	江云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9/11
Date of birth	1975/09/11
工作单位	深圳义达金达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深圳义达金达金达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50121750911603
Identity card No.	350121750911603



江云
44030036055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4403003605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年04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5月28日

2013年6月15日





姓名: 周超
 File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5-07-2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深圳聚益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4030415280526061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7470200000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03 16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三、会计报表附注	9-35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36-37
五、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六、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http://acc.mof.gov.cn>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粤24CHRKM9CD



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U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789号德赛科技大厦1901

电 话：(0755) 33366526 33338486

审计报告

机密

聚鑫财审字[2024]第104号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6,531,410.43	140,984,843.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4,187,718.12	6,638,869.01
应收账款	3	346,001,275.88	309,321,010.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4,635,190.27	16,951,838.05
其他应收款	5	466,874,445.96	466,503,100.77
存货	6	18,571,878.15	15,687,614.72
合同资产		410,554,109.47	366,490,063.0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	18,416,463.24	1,207,990.06
流动资产合计		1,375,772,491.52	1,323,785,329.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	13,557,279.12	14,847,249.63
在建工程			245,835.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	9,573,592.14	12,445,669.74
无形资产	11	133,400.00	188,6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264,271.26	127,727,355.03
资产合计		1,499,036,762.78	1,451,512,684.39

企业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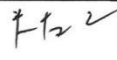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	60,000,000.00	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	68,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14	293,337,002.06	223,578,463.90
预收款项	15	84,808,308.31	60,810,441.85
合同负债		278,384,276.51	385,304,893.85
应付职工薪酬	16	3,748,766.37	3,077,345.28
应交税费	17	549,270.21	-18,419,982.17
其他应付款	18	112,968,892.12	126,069,789.4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120,996.01	7,681,494.02
流动负债合计		906,917,511.59	888,102,446.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	10,176,568.24	12,732,317.34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76,568.24	12,732,317.34
负债合计		917,094,079.83	900,834,763.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	8,745,783.61	5,590,206.27
未分配利润	22	463,196,899.34	435,087,714.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1,942,682.95	550,677,920.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1,499,036,762.78	1,451,512,68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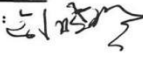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23	1,168,868,018.37	1,109,982,923.91
减：营业成本	23	1,038,717,349.34	994,536,716.79
税金及附加		1,930,901.90	2,218,240.33
销售费用	24	15,285,630.37	8,697,441.40
管理费用	25	32,291,343.32	31,555,613.03
研发费用	26	39,612,470.92	37,686,632.79
财务费用	27	4,536,898.77	3,332,192.52
其中：利息费用		4,357,808.70	3,179,824.82
利息收入		605,985.82	438,964.23
加：其他收益	28	335,555.48	769,084.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	-2,619,910.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209,069.02	31,065,171.89
加：营业外收入	30	202,001.31	76,307.58
减：营业外支出	31	1,362,147.44	127,916.09
三、利润总额		33,048,922.89	31,013,563.38
减：所得税费用	32	1,493,149.53	1,461,157.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55,773.36	29,552,405.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55,773.36	29,552,405.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555,773.36	29,552,405.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4,464,905.45	994,910,841.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81,311.66	146,436,84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4,046,217.11	1,141,347,687.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0,510,083.87	927,674,022.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41,335,463.83	39,020,050.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90,888.59	16,019,972.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78,684.46	115,819,93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715,120.75	1,098,533,97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31,096.36	42,813,708.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015.00	1,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5.00	341,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4,055.05	2,230,396.6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055.05	2,230,39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040.05	-1,888,896.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19,329.18	2,817,724.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24,160.00	2,079,00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443,489.18	94,896,73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43,489.18	-34,896,733.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453,432.87	6,028,078.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984,843.30	134,956,765.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531,410.43	140,984,843.3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5,590,206.27	435,087,714.63	550,677,920.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91,011.31	-291,011.31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5,590,206.27	434,796,703.32	550,386,909.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55,577.34	28,400,196.02	31,555,773.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555,773.36	31,555,773.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155,577.34	-3,155,577.3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8,745,783.61	463,196,899.34	581,942,682.95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安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上期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2,634,965.70	408,848,802.42	521,483,768.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0						2,634,965.70	408,490,549.52	521,125,515.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55,240.57	26,597,165.11	29,552,405.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552,405.68	29,552,405.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955,240.57	-2,955,240.5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5,590,206.27	435,087,714.63	550,677,920.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1995年3月29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326370K的《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1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4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B座八层805-806。公司法定代表人：牟建彬。

2、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特种医疗实验室建筑的设计、施工、维修，特种生物医疗实验室系统设备及家具的销售和上门安装，洁净空调、空气净化系统的销售及安装，计算机技术、自动化技术、通讯技术的开发、应用及相关技术服务，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帐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③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于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④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比照应收账款组合 1，按照相应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

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合同资产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1、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3)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00%	4.75%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10年	5.00%	9.5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年	5.00%	19.00%-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

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2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

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2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23、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如果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企业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则公司应当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

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的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25、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在收到客户订单并发出商品，将商品交付指定的承运商或购货方，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与合同履约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

、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

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申请退税。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劳务收入及应税服务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 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3) 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2021年12月23日国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200830，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本公司依法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2年12月31日，“期末数”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发生额”指2022年度，“本期发生额”指2023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2,307,710.99	1,823,654.71
银行存款	104,223,699.44	139,161,188.59
合计	106,531,410.43	140,984,843.30

2、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4,906,908.75	6,638,869.01
减：坏账准备	719,190.63	
合计	4,187,718.12	6,638,869.01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75,909,663.02	79.31	255,847,179.02	82.71
1-2年	55,678,954.09	16.00	21,146,094.34	6.84
2-3年	5,500,426.68	1.58	32,327,737.05	10.45
3年以上	10,812,951.67	3.11	-	-
小计	347,901,995.46	100.00	309,321,010.41	100.00
减：坏账准备	1,900,719.58		-	-
合计	346,001,275.88		309,321,010.41	100.00

(2) 计提、转回或收回、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900,719.58	-	-	-	1,900,719.58
合计	-	1,900,719.58	-	-	-	1,900,719.58

(3) 其中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34,630,089.96	10.01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26,092,014.48	7.5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	11,411,587.52	3.30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六工程分公司	11,375,797.57	3.29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011,760.59	2.60
小计	92,521,250.12	26.74

4、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03,618.40	47.54	2,709,602.34	15.98
1-2年	746,085.77	16.10	254,486.54	1.50
2-3年	106,776.35	2.30	13,502,090.72	79.65
3年以上	1,578,709.75	34.06	485,658.45	2.87
合计	4,635,190.27	100.00	16,951,838.05	100.00

(2) 其中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深圳市康博雅科技有限公司	641,447.44	13.84
陕西聚旺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1,277.45	12.32
上海标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19,200.00	6.89
上海璟城电器有限公司	258,677.10	5.58
深圳市美冠欧电器有限公司	168,000.00	3.62
小计	1,958,601.99	42.25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内部往来	430,581,628.31	430,616,202.58
外部往来款	1,505,970.01	1,668,970.01
押金及保证金	19,280,201.78	19,272,578.03
员工借支	2,106,501.68	2,835,509.45
备用金	9,175,111.22	8,955,807.32
其他	4,225,032.96	3,154,033.38
合计	466,874,445.96	466,503,100.77

(2) 其中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深圳安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95,342,949.68	63.26
陆河安星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93,394,971.85	20.00
深圳市安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6,800,000.00	5.74
小计	415,537,921.53	89.00

6、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材料采购	495,611.00		495,611.00			
合同履约成本	18,076,267.15		18,076,267.15	15,687,614.72		15,687,614.72
合计	18,571,878.15		18,571,878.15	15,687,614.72		15,687,614.72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6,647,177.16	
其他摊销费用	1,769,286.08	1,207,990.06
合计	18,416,463.24	1,207,990.06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陆河安星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合计	100,000,000.00	-	-	-	-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陆河安星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合计	-	-	-	100,000,000.00	-

9、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数	29,187,935.98		3,125,912.85	3,198,326.08		35,512,174.91
2.本期增加金额				344,055.05		344,055.05
(1) 购置				344,055.05		344,055.05
3.本期减少金额				29,214.00		29,214.00
4.期末数	29,187,935.98		3,125,912.85	3,513,167.13		35,827,015.9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数	16,535,901.95		1,807,406.29	2,321,617.04		20,664,925.28
2.本期增加金额	1,082,952.16		201,000.00	330,047.46		1,613,999.62
(1) 计提	1,082,952.16		201,000.00	330,047.46		1,613,999.62
3.本期减少金额				9,188.06		9,188.06
4.期末数	17,618,854.11		2,008,406.29	2,642,476.44		22,269,736.84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三、账面价值						
1.期初数	12,652,034.03		1,318,506.56	876,709.04		14,847,249.63
2.期末数	11,569,081.87		1,117,506.56	870,690.69		13,557,279.12

10、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使用权资产原值-天安数码时代大厦副楼301-308	14,360,388.14	14,360,388.14
减：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4,786,796.00	-1,914,718.40
合 计	9,573,592.14	12,445,669.74

11、无形资产

项 目	高尔夫球会员证	高尔夫球会籍费	高尔夫球会年卡	非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数	2,250,000.00	136,000.00	552,000.00			2,938,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数	2,250,000.00	136,000.00	552,000.00			2,938,0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数	2,250,000.00	136,000.00	363,400.00			2,749,4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55,200.00			55,200.00
(1) 计提			55,200.00			55,2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数	2,250,000.00	136,000.00	418,600.00			2,804,600.00
三、账面价值						
1.期初数			188,600.00			188,600.00
2.期末数			133,400.00			133,400.00

1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2) 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贷款单位	期末数	抵押物
平安银行科技支行	30,000,000.00	房产抵押
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30,000,000.00	陆河厂房抵押

13、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68,000,000.00	40,000,000.00
合 计	68,000,000.00	40,000,000.00

1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劳务费	57,024,934.11	58,908,628.07
工程款	236,312,067.95	164,669,835.83
合 计	293,337,002.06	223,578,463.90

(2) 其中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深圳市安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30,462,150.82	44.48
深圳英狮科技有限公司	10,855,950.98	3.70
深圳市伍曦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9,251,441.65	3.15
深圳市前海德诚易购科技有限公司	7,347,428.91	2.50
呼和浩特臻立源商贸有限公司	4,325,444.67	1.47
小 计	162,242,417.03	55.30

15、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款	84,808,308.31	60,810,441.85
合 计	84,808,308.31	60,810,441.85

(2) 其中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宁波华夏文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4,111,069.96	16.64
吉安市有巢建筑工程公司井冈山市分公司	11,396,799.38	13.44
北京泰康之家和平府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690,000.00	4.35
陕西东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95,765.20	3.06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2.95
小 计	34,293,634.54	40.44

16、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077,345.28	43,097,974.14	42,426,553.05	3,748,766.37
辞退福利		478,850.00	478,850.00	
合 计	3,077,345.28	43,576,824.14	42,905,403.05	3,748,766.37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77,345.28	37,376,318.18	36,704,897.09	3,748,766.37
职工福利费		450,397.41	450,397.41	
社会保险费		3,946,042.60	3,946,042.60	
住房公积金		621,842.00	621,842.00	
职工教育经费		703,373.95	703,373.95	
合 计	3,077,345.28	43,097,974.14	42,426,553.05	3,748,766.37

17、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87,175.63	2,393,189.56
企业所得税	308,776.19	89,077.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743.46	203,045.60
教育费附加	5,728.78	79,996.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938.28	61,457.39
个人所得税	105,907.87	101,066.14
待认证及待抵扣进项税		-21,347,815.01
合计	549,270.21	-18,419,982.17

18、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内部往来	12,083,054.39	23,021,529.87
个人往来	85,215,000.06	85,125,581.70
代垫款	6,516,278.61	7,134,321.24
押金、保证金	934,059.13	1,092,387.70
外部往来款	1,685,165.19	3,000,000.00
其他	6,535,334.74	6,695,968.91
合计	112,968,892.12	126,069,789.42

19、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付款额	10,982,971.57	14,053,600.1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06,403.33	-1,321,282.85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合计	10,176,568.24	12,732,317.34

20、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深圳安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0	100.00

21、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590,206.27	3,155,577.34		8,745,783.61
合计	5,590,206.27	3,155,577.34		8,745,783.61

22、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35,087,714.63	408,848,802.42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291,011.31	-358,252.9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4,796,703.32	408,490,549.52	--
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555,773.36	29,552,405.68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55,577.34	2,955,240.57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应付利润)			
利润分配-其他			
本期期末余额	463,196,899.34	435,087,714.63	

2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66,941,751.72	1,038,206,494.55	1,108,982,281.30	994,536,716.79
其他业务	1,926,266.65	510,854.79	1,000,642.61	
合计	1,168,868,018.37	1,038,717,349.34	1,109,982,923.91	994,536,716.79

主营业务(分类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销售商品收入	4,590,268.54	4,164,418.22	5,509,090.13	5,441,835.96
提供劳务收入	26,188,629.12	7,655,339.99	31,886,496.85	23,045,398.33
建造合同收入	1,136,162,854.06	1,026,386,736.34	1,071,586,694.32	966,049,482.50
合计	1,166,941,751.72	1,038,206,494.55	1,108,982,281.30	994,536,716.79

24、销售费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3,986,630.10	2,387,991.23
咨询顾问费	636,959.18	56,196.23
业务招待费	5,475,193.76	2,679,899.63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5,429.80
资产折旧摊销费	34,951.44	38,307.97
办公费	1,978,294.40	1,439,663.14
租赁费	1,739,058.54	1,334,630.23
差旅费	1,400,546.13	668,295.71
运输、仓储费	9,763.17	16,340.47
其他	24,233.65	70,686.99
合计	15,285,630.37	8,697,441.40

25、管理费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12,452,102.15	11,496,434.51
劳务费		15,283.02
咨询顾问费	775,477.41	2,823,451.55
业务招待费	6,367,846.05	4,135,951.96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92,635.03	100,912.27
资产折旧摊销费	1,517,756.03	3,360,242.78
办公费	3,675,523.09	3,286,718.46
租赁费	3,567,460.54	4,148,478.34
差旅费	1,728,720.72	784,626.41
保险费		515,542.61
运输、仓储费	614,666.72	446,111.14
修理费	464,478.80	218,977.65
其他	1,034,676.78	222,882.33
合计	32,291,343.32	31,555,613.03

26、研发费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人员人工费用	17,948,166.91	13,498,980.73
直接投入费用	13,979,747.11	19,695,797.06
折旧、摊销及长期待摊费用	9,070.48	214,220.14
设计费用	5,570,752.86	2,459,380.09
其他费用	2,104,733.56	1,818,254.77
合计	39,612,470.92	37,686,632.79

27、财务费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4,357,808.70	3,179,824.82
减：利息收入	605,985.82	438,964.23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647,885.49	159,973.57
其他费用	137,190.40	431,358.36
合计	4,536,898.77	3,332,192.52

28、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来源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335,555.48	769,084.84
合计	335,555.48	769,084.84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高新处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拨款	100,000.00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科创2022年国高企业认定支持款	100,000.00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科创疫情2022年稳企租金支持款（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99,511.20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退付手续费	17,266.3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贴	18,777.93	
合计	335,555.48	

29、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19,190.6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00,719.58	
合计	2,619,910.21	

30、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15.00	1,5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015.00	1,500.00	
罚款收入	500.00		
其他	198,486.31	74,807.58	
合计	202,001.31	76,307.58	

31、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451.70	21,394.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451.70	21,394.70	
捐赠支出	1,254,000.00		
罚没及滞纳金	99,635.43	106,518.15	
其他	60.31	3.24	
合计	1,362,147.44	127,916.09	

32、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492,774.96	1,461,157.70
本期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金额	374.57	
合计	1,493,149.53	1,461,157.70

33、现金流量情况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555,773.36	29,552,405.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19,910.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13,999.62	1,695,273.87
无形资产摊销	55,200.00	1,751,767.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4,814.84	1,253,310.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15.00	-1,5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51.70	21,394.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57,808.70	3,179,824.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84,263.43	-753,330.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347,858.42	-145,777,867.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560,274.78	151,534,176.58
其他		358,25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31,096.36	42,813,708.3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6,531,410.43	140,984,843.3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40,984,843.30	134,956,765.1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53,432.87	6,028,078.1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①现金	106,531,410.43	140,984,843.30
其中：库存现金	2,307,710.99	1,823,654.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4,223,699.44	139,161,188.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②现金等价物		
其中：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③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531,410.43	140,984,843.3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本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母公司或控股股东有关信息

控股股东	住址	所持股份(%)
深圳安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时代大厦B座808室	100.00

2、子公司有关信息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所持股份(%)
陆河安星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		10,000.00	100.00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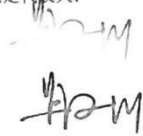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5年3月29日正式成立，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326370K《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牟建彬；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0万元；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4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B座八层805-806。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特种医疗实验室建筑的设计、施工、维修，特种生物医疗实验室系统设备及家具的销售和上门安装，洁净空调、空气净化系统的销售及安装，计算机技术、自动化技术、通讯技术的开发、应用及相关技术服务，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公司主营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符合《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规定的范畴。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499,036,762.78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375,772,491.52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123,264,271.26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917,094,079.83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906,917,511.59元，账面非流动负债为10,176,568.24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581,942,682.95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10,000,000.00元，账面盈余公积8,745,783.61元，账面未分配利润463,196,899.34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168,868,018.37元；营业成本为1,038,717,349.34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1,930,901.90元，销售费用为15,285,630.37元，管理费用为32,291,343.32元，研发费用为39,612,470.92元，财务费用为4,536,898.77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年度公司账面实收资本没有增减，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加31,264,762.05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28,109,184.71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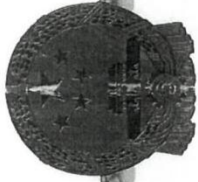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52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1.1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3.5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86.60%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0.9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9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5.57%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5.31%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3.27%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度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9240258M



名称 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到

成立日期 2007年02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111



重要提示

1. 市场主体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市场主体经营范围和住所等信息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市场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交上一份经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报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 07月 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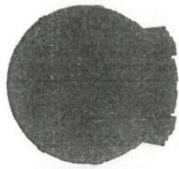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613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到
 主任会计师: 周到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 兆星大厦东座1114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0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7]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01月25日



姓名	江云
Full name	江云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9/11
Date of birth	1975/09/11
工作单位	深圳义达金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深圳义达金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50121750911603
Identity card No.	350121750911603



江云
44030036055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4403003605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年04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5月28日

2013年6月15日





姓名: 周超
 Full name: 周超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7-26
 Date of birth: 1985-07-26
 工作单位: 深圳聚益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深圳聚益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0304152805260610
 Identity card No.: 4403041528052606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7470200000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03 16 日
年 月

年 月 日
/m /d

(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三、会计报表附注	9-35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36-37
五、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六、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56YFW000



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U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789号德赛科技大厦1901

电 话：(0755) 33366526 33338486

审计报告

聚鑫财审字[2025]第117号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17,339,611.03	106,531,410.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2,140,218.12	4,187,718.12
应收账款	3	396,604,801.50	346,001,275.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6,196,761.53	4,635,190.27
其他应收款	5	482,849,893.36	466,874,445.96
存货	6	18,709,465.63	18,571,878.15
合同资产	7	371,471,283.61	410,554,109.4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5,816,338.57	18,416,463.24
流动资产合计		1,401,128,373.35	1,375,772,491.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	12,262,606.49	13,557,279.1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	5,885,211.32	9,573,592.14
无形资产	12	78,200.00	133,4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226,017.81	123,264,271.26
资产合计		1,519,354,391.16	1,499,036,762.78

企业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资产负债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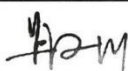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	28,000,000.00	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	83,000,000.00	68,000,000.00
应付账款	15	307,908,933.30	293,337,002.06
预收款项	16	62,758,689.15	84,808,308.31
合同负债		276,128,334.49	278,384,276.51
应付职工薪酬	17	5,714,046.78	3,748,766.37
应交税费	18	1,531,571.35	549,270.21
其他应付款	19	107,790,185.17	112,968,892.1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560,498.00	5,120,996.01
流动负债合计		875,392,258.24	906,917,511.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	6,567,395.07	10,176,568.24
长期应付款	21	18,057,135.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624,530.07	10,176,568.24
负债合计		910,016,788.31	917,094,079.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	11,485,346.73	8,745,783.61
未分配利润	25	487,852,256.12	463,196,899.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9,337,602.85	581,942,682.95
负债和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1,519,354,391.16	1,499,036,76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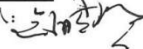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26	1,009,430,062.78	1,168,868,018.37
减：营业成本	26	883,926,182.15	1,038,717,349.34
税金及附加		2,470,305.04	1,930,901.90
销售费用	27	11,531,649.22	15,285,630.37
管理费用	28	34,516,007.52	32,291,343.32
研发费用	29	35,225,824.76	39,612,470.92
财务费用	30	5,816,646.21	4,536,898.77
其中：利息费用		4,759,661.21	4,357,808.70
利息收入		187,667.72	605,985.82
加：其他收益	31	51,782.22	335,555.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3,723,850.38	-2,619,910.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271,379.72	34,209,069.02
加：营业外收入	33	162,610.23	202,001.31
减：营业外支出	34	2,317,798.16	1,362,147.44
三、利润总额		30,116,191.79	33,048,922.89
减：所得税费用	35	1,295,166.54	1,493,149.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21,025.25	31,555,773.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21,025.25	31,555,773.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821,025.25	31,555,773.3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8,567,685.07	904,464,905.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5.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184,768.73	69,581,31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5,752,879.49	974,046,217.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9,568,854.62	810,510,083.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42,336,185.10	41,335,463.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38,901.72	16,190,888.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455,229.70	79,678,68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399,171.14	947,715,12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53,708.35	26,331,096.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3,01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3,01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2,080.77	344,055.0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080.77	344,05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80.77	-341,040.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	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00,000.00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74,527.98	4,219,329.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988,899.00	56,224,1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363,426.98	120,443,48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63,426.98	-60,443,489.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10,808,200.60	-34,453,432.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531,410.43	140,984,843.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339,611.03	106,531,41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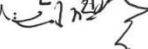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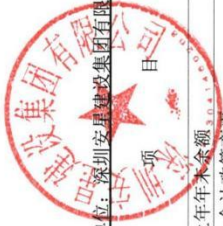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安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581,942,682.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1,426,105.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0,516,577.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39,563.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821,025.25
1. 提取盈余公积					2,739,563.1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39,563.1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11,485,346.73
					487,852,256.12
					609,337,602.85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期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550,677,920.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291,011.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4,796,703.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400,196.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555,773.3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555,773.36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8,745,783.61	463,196,899.34



法定代表人：

APM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PT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1995年3月29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326370K的《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万元；经营期限为1995年03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4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B座八层805-806。公司法定代表人：牟建彬。

2、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特种医疗实验室建筑的设计、施工、维修，特种生物医疗实验室系统设备及家具的销售和上门安装，洁净空调、空气净化系统的销售及安装，计算机技术、自动化技术、通讯技术的开发、应用及相关技术服务，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大气污染防治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房屋建筑工程，玻璃幕墙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道路照明施工，机电、空调设备施工，机电设备销售，体育设施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医疗器械销售及安装，医院供应室设备的销售及上门安装。建筑劳务分包。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



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



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③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于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④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比照应收账款组合 1，按照相应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合同资产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1、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



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3)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00%	4.75%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10年	5.00%	9.5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年	5.00%	19.00%-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2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



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2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23、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如果客户已经



支付了合同对价或企业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则公司应当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的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25、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在收到客户订单并发出商品，将商品交付指定的承运商或购货方，开具发



票确认销售收入。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与合同履约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



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申请退税。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劳务收入及应税服务	6%、9%、13%
增值税	简易计税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 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3) 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2024年12月26日国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420061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本公司依法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3年12月31日，“期末数”指2024年12月31日，“上期发生额”指2023年度，“本期发生额”指2024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3,100,603.60	2,307,710.99
银行存款	114,239,007.43	104,223,699.44
合计	117,339,611.03	106,531,410.4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4,906,908.75	4,906,908.75
减：坏账准备	2,766,690.63	719,190.63
合计	2,140,218.12	4,187,718.12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02,565,686.44	75.83	275,909,663.02	79.31
1-2年	59,937,043.64	15.02	55,678,954.09	16.00
2-3年	26,209,985.66	6.57	5,500,426.68	1.58
3年以上	10,273,735.24	2.57	10,812,951.67	3.11
小计	398,986,450.98	100.00	347,901,995.46	100.00
减：坏账准备	2,381,649.48		1,900,719.58	
合计	396,604,801.50		346,001,275.88	

(2) 计提、转回或收回、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00,719.58	480,929.90	-	-	-	2,381,649.48
合计	1,900,719.58	480,929.90	-	-	-	2,381,649.48

(3) 其中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5,423,776.37	13.9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9,232.78	5.11
长沙平安财富中心有限公司	19,186,978.90	4.84
中建科工集团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16,012,735.76	4.04
永丰县人民医院	13,350,000.00	3.37
小计	124,232,723.81	31.33

4、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746,641.33	60.46	2,203,618.40	47.54
1-2年	711,110.97	11.48	746,085.77	16.10
2-3年	83,112.68	1.34	106,776.35	2.30
3年以上	1,655,896.55	26.72	1,578,709.75	34.06
合计	6,196,761.53	100.00	4,635,190.27	100.00

(2) 其中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深圳市康博雅科技有限公司	695,522.82	11.22
陕西聚旺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1,277.45	9.22
上海标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19,200.00	5.15
黄志达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162,667.38	2.63
深圳市港筑膜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48,200.00	2.39
小计	1,896,867.65	30.61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内部往来	450,089,637.29	430,581,628.31
外部往来款	725,017.70	1,505,970.01
押金及保证金	16,927,116.98	19,280,201.78
员工借支	2,295,434.17	2,106,501.68
备用金	9,733,610.39	9,175,111.22
其他	4,280,247.31	4,225,032.96
小计	484,051,063.84	466,874,445.96
减：坏账准备	1,201,170.48	
合计	482,849,893.36	466,874,445.96

(2) 其中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深圳安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30,124,949.68	68.20
陆河安星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99,834,337.49	20.62
小计	429,959,287.17	88.8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201,170.48	-	-	-	1,201,170.48
合计	-	1,201,170.48	-	-	-	1,201,170.48

6、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材料采购				495,611.00		495,611.00
合同履约成本	18,709,465.63		18,709,465.63	18,076,267.15		18,076,267.15
合计	18,709,465.63		18,709,465.63	18,571,878.15		18,571,878.15

7、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建筑装修项目	371,471,283.61	410,554,109.47
合计	371,471,283.61	410,554,109.47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960,251.70	16,647,177.16
其他摊销费用	1,856,086.87	1,769,286.08
合计	5,816,338.57	18,416,463.24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陆河安星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合计	100,000,000.00	-	-	-	-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陆河安星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合计	-	-	-	100,000,000.00	-



10、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数	29,187,935.98		3,125,912.85		3,513,167.13	35,827,015.96
2.本期增加金额					192,080.77	192,080.77
(1) 购置					192,080.77	192,080.77
3.本期减少金额			396,504.89		43,471.81	439,976.70
4.期末数	29,187,935.98		2,729,407.96		3,661,776.09	35,579,120.0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数	17,618,854.11		2,008,406.29		2,642,476.44	22,269,736.84
2.本期增加金额	892,902.01		201,000.00		357,100.62	1,451,002.63
(1) 计提	892,902.01		201,000.00		357,100.62	1,451,002.63
3.本期减少金额			376,679.65		27,546.28	404,225.93
4.期末数	18,511,756.12		1,832,726.64		2,972,030.78	23,316,513.54
三、账面价值						
1.期初数	11,569,081.87		1,117,506.56		870,690.69	13,557,279.12
2.期末数	10,676,179.86		896,681.32		689,745.31	12,262,606.49

11、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数	14,360,388.14	14,360,388.14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1,092,931.78	1,092,931.78
4.期末数	13,267,456.36	13,267,456.3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数	4,786,796.00	4,786,796.00
2.本期增加金额	2,595,449.04	2,595,449.04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数	7,382,245.04	7,382,245.04
三、账面价值		
1.期初数	9,573,592.14	9,573,592.14
2.期末数	5,885,211.32	5,885,211.32

12、无形资产

项目	高尔夫球会员证	高尔夫球会籍费	高尔夫球会年卡	非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数	2,250,000.00	90,666.80	552,000.00			2,892,666.8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数	2,250,000.00	90,666.80	552,000.00			2,892,666.8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数	2,250,000.00	90,666.80	418,600.00			2,759,266.80
2.本期增加金额			55,200.00			55,200.00



项目	高尔夫球会员证	高尔夫球会籍费	高尔夫球会年卡	非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	合计
(1) 计提			55,200.00			55,2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数	2,250,000.00	90,666.80	473,800.00			2,814,466.80
三、账面价值						
1. 期初数			133,400.00			133,400.00
2. 期末数			78,200.00			78,200.00

1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质)押借款	28,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28,000,000.00	60,000,000.00

(2) 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贷款单位	期末数	抵押物
平安银行科技支行	17,000,000.00	房产抵押
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11,000,000.00	陆河厂房抵押

14、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国内信用证	73,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0	68,000,000.00
合计	83,000,000.00	68,000,000.00

1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劳务费	151,984,610.13	57,024,934.11
工程款	155,924,323.17	236,312,067.95
合计	307,908,933.30	293,337,002.06

(2) 其中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深圳市安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46,625,219.83	47.62
深圳安星英狮科技有限公司	16,727,658.80	5.43
深圳市前海德诚易购科技有限公司	5,895,042.89	1.91
深圳市伍曦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5,220,877.12	1.70
如意工业园区恒卓五金建材经营部	3,265,241.73	1.06
小计	177,734,040.37	57.72

1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款	62,758,689.15	84,808,308.31
合计	62,758,689.15	84,808,308.31



(2) 其中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9,282,762.52	14.7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324,053.95	6.89
赣州集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700,000.00	5.90
杭州中数投资有限公司	2,745,456.26	4.37
陕西东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95,765.20	4.14
小计	22,648,037.93	36.09

17、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748,766.37	43,782,293.28	41,817,012.87	5,714,046.78
辞退福利		843,135.00	843,135.00	
合计	3,748,766.37	44,625,428.28	42,660,147.87	5,714,046.78

(1)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48,766.37	38,927,752.29	36,974,531.29	5,701,987.37
职工福利费		292,005.93	292,005.93	
社会保险费		3,863,398.22	3,851,788.81	11,609.41
住房公积金		573,342.00	572,892.00	450.00
职工教育经费		125,794.84	125,794.84	
合计	3,748,766.37	43,782,293.28	41,817,012.87	5,714,046.78

18、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166,715.13	87,175.63
企业所得税	136,708.30	308,776.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030.58	29,743.46
教育费附加	39,441.68	5,728.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294.45	11,938.28
个人所得税	67,231.21	105,907.87
印花税	3,150.00	
合计	1,531,571.35	549,270.21

19、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内部往来	12,283,679.00	12,083,054.39
个人往来	80,049,539.62	85,215,000.06
外部往来款	1,649,703.22	1,685,165.19
代垫款	6,405,698.80	6,516,278.61
押金、保证金	192,544.68	934,059.13
其他	7,209,019.85	6,535,334.74
合计	107,790,185.17	112,968,892.12



20、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2) 长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期限	借款分类
深圳农商银行车公庙支行营业部	2024.12.25-2027.12.25	信用借款

21、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款	18,057,135.00	
合计	18,057,135.00	

22、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付款额	6,950,019.22	10,982,971.5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82,624.15	-806,403.33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合计	6,567,395.07	10,176,568.24

2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深圳安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0	100.00

24、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8,745,783.61	2,882,102.53	142,539.41	11,485,346.73
合计	8,745,783.61	2,882,102.53	142,539.41	11,485,346.73

25、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未分配利润	463,196,899.34	435,087,714.63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1,426,105.35	-291,011.3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61,770,793.99	434,796,703.32	--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21,025.25	31,555,773.36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39,563.12	3,155,577.34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应付利润)			
利润分配-其他			
本期期末余额	487,852,256.12	463,196,899.34	



2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05,552,961.90	883,484,509.59	1,166,941,751.72	1,038,206,494.55
其他业务	3,877,100.88	441,672.56	1,926,266.65	510,854.79
合计	1,009,430,062.78	883,926,182.15	1,168,868,018.37	1,038,717,349.34

27、销售费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3,025,923.08	3,986,630.10
咨询顾问费	293,666.35	636,959.18
业务招待费	3,435,254.13	5,475,193.76
资产折旧摊销费		34,951.44
办公费	1,757,580.75	1,978,294.40
租赁费	1,099,187.78	1,739,058.54
差旅费	1,625,490.19	1,400,546.13
运输、仓储费	8,905.24	9,763.17
其他	285,641.70	24,233.65
合计	11,531,649.22	15,285,630.37

28、管理费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14,870,931.10	12,452,102.15
咨询顾问费	1,139,584.75	775,477.41
业务招待费	6,558,482.81	6,367,846.05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79,847.83	92,635.03
资产折旧摊销费	1,352,060.84	1,517,756.03
办公费	3,116,962.06	3,675,523.09
租赁费	3,130,648.52	3,567,460.54
差旅费	1,495,407.59	1,728,720.72
运输、仓储费	483,559.10	614,666.72
修理费	557,800.54	464,478.80
其他	1,730,722.38	1,034,676.78
合计	34,516,007.52	32,291,343.32

29、研发费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员人工费用	12,848,901.20	17,948,166.91
直接投入费用	15,689,138.58	13,979,747.11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893.93	9,070.48
设计费用	4,410,228.87	5,570,752.86
其他费用	2,276,662.18	2,104,733.56
合计	35,225,824.76	39,612,470.92



30、财务费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4,759,661.21	4,357,808.70
减：利息收入	187,667.72	605,985.82
汇兑损益	-1,634.00	
银行手续费	1,145,660.30	647,885.49
其他费用	100,626.42	137,190.40
合计	5,816,646.21	4,536,898.77

31、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来源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51,782.22	335,555.48
合计	51,782.22	335,555.48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贴	29,981.44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退付手续费	16,800.78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款	3,000.00
一次性扩岗补贴	2,000.00
合计	51,782.22

32、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5,179.90	1,900,719.58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047,500.00	719,190.63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01,170.48	
合计	3,723,850.38	2,619,910.21

33、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563.38	3,015.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563.38	3,015.00	
罚款/赔款收入	121,656.00	500.00	
其他	36,390.85	198,486.31	
合计	162,610.23	202,001.31	

34、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394.37	8,451.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394.37	8,451.70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1,004,000.00	1,254,000.00	
罚没及滞纳金	1,300,402.72	99,635.43	
其他	1.07	60.31	
合计	2,317,798.16	1,362,147.44	

35、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295,166.54	1,492,774.96
本期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金额		374.57
合计	1,295,166.54	1,493,149.53

36、现金流量情况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2024年度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821,025.25	31,555,773.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23,850.38	2,619,910.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46,451.67	1,613,999.62
无形资产摊销	55,200.00	55,2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52,192.92	794,814.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30.99	-3,015.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51.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59,661.21	4,357,808.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587.48	-2,884,263.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76,784.38	-66,347,858.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000,867.79	54,560,274.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53,708.35	26,331,096.3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7,339,611.03	106,531,410.4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06,531,410.43	140,984,843.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08,200.60	-34,453,432.8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①现金	117,339,611.03	106,531,410.43
其中：库存现金	3,100,603.60	2,307,710.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4,239,007.43	104,223,699.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②现金等价物		
其中：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③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339,611.03	106,531,410.4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本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2日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5年3月29日正式成立，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326370K《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牟建彬；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0万元；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4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B座八层805-806。

公司经营范围：特种医疗实验室建筑的设计、施工、维修，特种生物医疗实验室系统设备及家具的销售和上门安装，洁净空调、空气净化系统的销售及安装，计算机技术、自动化技术、通讯技术的开发、应用及相关技术服务，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¹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房屋建筑工程，玻璃幕墙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道路照明施工，机电、空调设备施工，机电设备销售，体育设施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医疗器械销售及安装，医院供应室设备的销售及上门安装。建筑劳务分包。

公司主营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符合《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规定的范畴。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519,354,391.16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401,128,373.35元，非流动资产为118,226,017.81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910,016,788.31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875,392,258.24元，非流动负债为34,624,530.07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609,337,602.85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10,0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487,852,256.1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009,430,062.78元；营业成本为883,926,182.15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2,470,305.04元，销售费用为11,531,649.22元，管理费用为34,516,007.52元，研发费用为35,225,824.76元，财务费用为5,816,646.21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年度公司账面实收资本没有增减，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加27,394,919.90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24,655,356.78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6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9.89%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2.72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72.70%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2.19%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3.10%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4.84%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3.64%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36%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4年度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9240258M



名称 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到

成立日期 2007年02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深南大道9789号德赛科技大厦1901A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专项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填报并于上方的一二一维码查询。

3. 若商事主体每年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11日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1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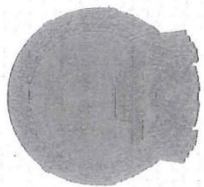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
深南大道9789号德赛科技大厦1901
A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0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7]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1月25日





姓名: 周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07-20
 工作单位: 深圳联盛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40301198407202116
 Identity card No.: 44030119840720211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200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03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超

会员编号 474702000004

最后年检时间
2024年08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3年
2023-06-18



通过



江云
44030036055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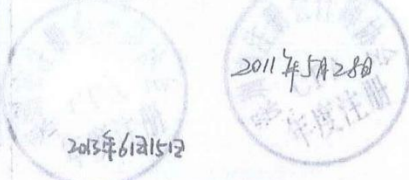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4403003605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年04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

5



姓名 Full name 江云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9/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又达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1217509113013



09:59

5G



cmis.cicpa.org.cn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江云

会员编号 440300360552

最后年检时间
2024年09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3年
2023-06-18

2022年
2022-07-16



通过

通过


三、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个人情况

(1)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冯春林	性别	男	年龄	33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助理工程师	
毕业院校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毕业时间	2016-6-30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0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5年		技术特长	项目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2442023202312000/建筑工程		
主要工作经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装修工程（2410481.12元）担任项目经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小河支行新楼装修项目施工（1793096.29元）担任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u>2</u> 项。（数量上限为3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工程类别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年、月)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项目获奖情况	备注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装修工程	800 m ²	装修工程	2410481.12元	2025-3-10 2025-4-2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008866338	上海市	项目经理	无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小河支行新楼装修项目施工	689.12 m ²	装修工程	1793096.29元	2024-10-30 2025-04-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县支行 /0797-3316396	赣州市	项目经理	无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①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10日-2026年05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冯春林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3-04-23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12000

聘用企业：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10-09至2026-10-08）





个人签名：冯春林

签名日期：2025年11月10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0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00189

姓名:冯春林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4月23日

企业名称: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1月02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02日至2027年01月0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③职称证

④毕业证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⑤身份证



⑥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春林

社保电脑号：631286119

身份证号码：4409231993042361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0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1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6.6	2200	15.4	6.6
2021	12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6.6	2200	15.4	6.6
2022	01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2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3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1650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1650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1650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1650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1650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1650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2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3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4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5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6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7	1650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1650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1650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春林

社保电脑号：631286119

身份证号码：44092319930423613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0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165061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025	11	1650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2	1650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1	16506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2	16506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3	16506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33271.12	17990.32			20701.54	7389.84			1417.38				251.28		399.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22cfad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65061
 单位名称：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⑦业绩证明资料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装修工程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版

AX-ZS-SG(1)-2025-03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营业部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PTHT-SH01-202502-0275



PABv2022.10

1 / 27

邮箱: WANQINING262@PINGAN.COM.CN

10. 双方的人员配备

10.1 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

- 10.1.1 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及其委托的代理人, 必须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若甲方现场代表易人, 须提前 3 个日历天通知乙方, 其后任必须继续全面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 10.1.2 甲方现场代表的指令、通知须经其本人签署并以书面形式递交乙方代表, 乙方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收到时间后生效。
- 10.1.3 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的权利: 代表甲方对施工进行全过程的管理, 乙方必须接受其管理和指挥, 否则甲方可以根据情况对乙方收取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并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及其它管理人员。
- 10.1.4 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为: 万祺宁, 手机 / 。

10.2 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

- 10.2.1 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及其委托的代理人, 必须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乙方对驻工地项目经理的任命, 须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若乙方项目经理易人, 须提前 7 个日历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并得到甲方同意, 其后任必须继续全面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 10.2.2 乙方项目经理有权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的要求、通知, 均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后递交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 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在回执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乙方的要求、通知经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书面认可后生效。
- 10.2.3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否则甲方有权按照人民币 50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未经甲方的同意, 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否则甲方有权按照人民币 5000 元/日历天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0.2.4 乙方项目经理为: 冯春林, 手机: / 。

11. 甲方责任

- 11.1 甲方负责开工前完成施工现场内“三通”(通水、通电、通道路)工作, 并提供水、电源连接点。水电连接费用及施工、生活所用的电、水费由乙方负责。
- 11.2 配合乙方办理施工许可证、开工证及从事本工程必须的其它许可证件和施工临时用地、占用道路等必要手续, 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 11.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工作。
- 11.4 组织相关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等。
- 11.5 签订合同后 3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交 / 套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

12. 乙方责任

- 12.1 接受现场甲方代表的管理、组织、领导、指挥和协调。
- 12.2 根据甲方提供的水电源连接点敷设临时水、电管线, 并安装符合现场要求水、电计量表, 供电配电箱应符合现场安全管理要求。
- 12.3 自行解决现场办公室、材料仓储及保管、工人食宿等问题, 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占用施工场地。
- 12.4 自行申请和办理现场所需电话、传真、网络等通讯线路。

- 乙方（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我行后，如因我行原因丧失（丢失、灭失、被盗）相关发票，乙方应妥善协助我行，以便我行可以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手续，确保我行顺利抵扣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当主合同项下的业务发生销售折让、销售退回或者其他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的情况时，乙方（供应商）须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我行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

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3 年 2 月 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装修工程

竣工验收

报
告
书



工程名称: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设计单位: 上海汉室商业空间设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5年4月28日

建设单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施工单位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3.10
工程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层	竣工日期	2025.4.28
工程性质	装修、空调、消防、招牌	工程造价	
施工面积	800 m ²	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
<p>工程概况:</p> <p>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装修工程,建设地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层,建筑施工面积 <u>800</u> m², 工程总投资 _____ 元, 工程于 <u>2025</u> 年 <u>3</u> 月 <u>10</u> 日正式开始施工, 于 <u>2025</u> 年 <u>4</u> 月 <u>28</u> 日完工。</p> <p>本次装修工程主要包括: 营业大厅、加钞间、客户服务室、凭证间、现金区、网络机房、监控机房、储藏室、洽谈室1、洽谈室2、洽谈室3、洽谈室4., 男女更衣室、茶水间、敞开办公区、行长室等设备安装调试。</p>			
<p>验收意见:</p> <p><u>合格</u></p> <p>签名: <u>张华</u></p> <p>2025年4月29日</p> <p>备注: 总行项目由办公室归口管理部门人员签署(项目经理及上级领导), 分行项目由分行项目经理及上级领导签署。</p>			

工 程 质 量 验 收 记 录	序 号	验 收 内 容	验 收 结 论	质 量 保 证 资 料	共查11项，其中 符合要求11项， 经检查符合要求 项
	1	装修工程	合格		
	2	电气工程	合格		
	3	给排水工程	合格	观 感 评 定	应得100分 实得95分 得分率95%
	4	观感质量	合格		
	5	空调设备安装	合格		
	6	空调管道安装	合格	单 位 工 程 评 定 等 级	
	7	招牌安装调试	合格		
	8	空调整体联动调试	合格	良	
	9	空调线路敷设	合格		
	10	设备安装、设备调试	合格		
11	整体联动调试	合格			
总 体 评 定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签署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平安银行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备注: 如当地政府有规定版本, 可按当地版本签署。

上海市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特殊类装修项目)

编号：LS250202630ZSYS001

(建设单位)：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你单位编号为：LS250202630 的 _____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装修工程(验收1)

已于 2025 年 05 月 06 日完成特殊类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竣工验收(含质量和消防)，特发此通知书。



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建设)

2025 年 05 月 06 日

竣工验收装修工程明细表

LS250202630ZSYS00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装修工程（验收1）

编号	建筑名称/装修名称	装修建筑面积（m ² ）	装修内容
D0001	1333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装修工程	8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装修工程，天花墙面粉刷，地面，消防末端移位等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与商务标、技术标书中提供的人员保持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冯春林	助理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	二级	粤 24420232023120 00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叶佐用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0657 号	建筑装饰施工
质量负责人	吴世杰	中级工程师	质量员证	中级	04417106944170 18589	土建
安全负责人	徐泽龙	中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中级	粤建安 C3(2013) 0001236	建筑装饰施工
安全员	宋得恭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	粤建安 C3(2014) 0018672	装饰装修
劳资专管员	谭晓	助理工程师	劳务员证	初级	04418113944180 00839	建筑装饰施工
造价工程师	叶俊杰	/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一级	建 [造]1124440003 0184	土木建筑工程
施工员	刘永许	/	施工员证	/	04418102944180 04483	装饰装修
资料员	刘巧晓	/	资料员证	/	04423114000130 00043	装饰装修
质量员	于明伟	/	质量员证	/	04425108000210 00009	设备安装
材料员	陈蓓蓓	助理工程师	材料员证	初级	04422111000130 00012	建筑装饰施工
深化设计师	谢慧平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2729 号	建筑装饰设计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十四) 承诺函

致：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中的项目管理人员均是实际可以在现场参与现场管理的人员。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7日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小河支行新楼装修项目施工

赣采字〔2022〕25-7A

(二) 成交通知书(含乙方承诺函等);

(三)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采购编号: A360001315G24080018)(含澄清文件、最终报价及承诺等);

(四) 甲方发出的采购文件(采购编号: A360001315G24080018)(含采购补充文件等);

(五)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 工程报价单和预算书;

(七) 答疑会议纪要。

三、合同标的与价格

(一) 标的物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小河支行新楼装修项目

(二) 合同总价款(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叁仟零玖拾陆元贰角玖分 (¥1793096.29元)

(三) 标的物配置及价格详见下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装修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不含税)	增值税税率(%)	单价(含税)	金额(含税)小计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小河支行新楼装修项目	装修	/	1645042.47元	9%	1793096.29元	1793096.29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叁仟零玖拾陆元贰角玖分							1793096.29元

详细报价见附件1。

(四) 本项目合同价格均以不含税价为准, 合同履行期内, 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率, 双方以不含税价格为准, 按照新的增值税率调整含税价格。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2)

(一) 网点装修项目概况

1、网点装修项目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小河支行新楼装修项目。

2、网点装修项目地点: 赣州市信丰县小河镇小河圩

3、网点装修项目内容: 按施工图纸清单内容施工。

4、网点装修项目造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叁仟零玖拾陆元贰角玖分 (¥1793096.29元)。

5、网点装修项目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6、保修期及质保金：保修期为 24 个月，质保金为工程总造价的 3%。

7、网点装修项目用材：主材一览表（见附件 3）所列材料，未标明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二）网点装修项目工期

1、开竣工日期：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开工（实际以开工令为准），到 2025 年 1 月 30 日竣工。

2、总日历工期：90 天。

（三）施工准备

1、乙方负责办理施工中所需的一切手续。

2、甲方负责解决施工场所用水、用电、并提供临时办公、材料存放等场地、协调同有关单位的的关系。甲方指派：欧阳斌，联系电话：15970097263，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乙方组织施工人员熟悉总体施工情况、安排进度、人员调配、做好施工准备。乙方指派：冯春林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3760734719，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施工的技术资料，由甲方提供。施工前，双方进行设计洽商、签字认可。

（四）工程质量及验收

1、质量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返工，由此引起的各项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验收标准：

（1）按照国家现行有效的施工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2）室内装修作业应符合室内装修作业现行有效的验收标准。

3、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由乙方在自检合格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甲方驻工地代表进行验收，甲方驻工地代表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72 小时内进行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并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后，乙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如果甲方驻工地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乙方在保证隐蔽工程质量合格的前提下可以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如已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甲方驻工地代表仍有权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返工检查的，施工

十一、合同效力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份，乙方各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明细报价表
2. 服务内容与要求
3. 主材一览表
4. 阶段验收表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编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一）

工程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小河支行新楼装修项目

建设单位: 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 明

- 1、本表为竣工验收后对工程项目验收总结的书面报告，由建设单位填写，一式四份。
- 2、本表要求字迹清楚，用钢笔或墨笔填写，或计算机打印。
- 3、建设单位申请竣工验收备案时，需提供本表（原件）一份。



附件四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小河支行新楼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信丰县小河镇小河圩上		
建设单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县支行		结构层次	框架/3层	建筑面积	689.12 m ²
设计文件审查号	报建日期	2025年03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360722202503120199	质监号	
施工单位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4月28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p>一、已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了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2、建筑屋面工程3、建筑给水、排水工程4、建筑电气工程 <p>二、建筑给水、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分部工程质量合格；工程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好。</p> <p>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p>						

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验收意见

<p>勘察单位</p>	<p>项目负责人_____</p> <p>验收人员_____</p> <p>年 月 日(单位盖章)</p>	<p>设计单位</p>	<p>合格</p> <p>项目负责人 <u>刘加敬</u></p> <p>验收人员 _____</p> <p>2015年4月28日(单位盖章)</p>
<p>施工单位</p>	<p>合格</p> <p>项目负责人 <u>王</u></p> <p>验收人员 _____</p> <p>2015年4月28日(单位盖章)</p>	<p>监理单位</p>	<p>合格</p> <p>项目负责人 <u>王</u></p> <p>验收人员 <u>10028921008</u></p> <p>2015年4月28日(单位盖章)</p>
<p>建设单位</p>	<p>合格</p>		<p>合格</p> <p>项目负责人 <u>王</u></p> <p>2015年4月28日(单位盖章)</p>



(三) 项目经理 (建造师) 简历表——冯春林

姓名	冯春林	性别	男	年龄	33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助理工程师	
毕业院校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毕业时间	2016-6-30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 工作年限	10 年			投标人企业 工作年限	5 年		技术特长	项目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2442023202312000/建筑工程			
主要工作经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装修工程 (2410481.12 元) 担任项目经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小河支行新楼装修项目施工 (1793096.29 元) 担任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u>2</u> 项。(数量上限为 3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工程类别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年、月)	建设单位及联 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项目获 奖情况	备注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装修工程	800 m ²	装修工程	2410481.12 元	2025-3-10 2025-4-2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008866338	上海市	项目经理	无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小河支行新楼装修项目施工	689.12 m ²	装修工程	1793096.29 元	2024-10-30 2025-04-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县支行 /0797-3316396	赣州市	项目经理	无	

①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10日-2026年05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冯春林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3-04-23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12000

聘用企业：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10-09至2026-10-08）





个人签名：冯春林

签名日期：2025年11月10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09日

②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00189

姓 名:冯春林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3年04月2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1月02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02日 至 2027年01月0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③ 职称证

④毕业证



⑤身份证



⑥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春林

社保电脑号：631286119

身份证号码：4409231993042361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安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0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1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6.6	2200	15.4	6.6
2021	12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6.6	2200	15.4	6.6
2022	01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2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3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1650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1650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1650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1650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1650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1650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2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3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4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5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6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7	1650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1650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1650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春林

社保电脑号：631286119

身份证号码：44092319930423613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0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1650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1650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2	1650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1	16506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2	16506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3	16506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33271.12	17990.32			20701.54	7389.84			1417.38			11589.92	291.28	399.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22cfad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061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⑦业绩证明资料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装修工程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版

AX-ZS-SG(1)-2025-03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营业部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PTHT-SH01-202502-0275



PABv2022.10

1 / 27

2. 工程概况

- 2.1 工程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装修工程。
- 2.2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 层。
- 2.3 工程内容：拆除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工程等。

3.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 3.1 承包范围：本次承包的范围为上海汉室商业空间设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公司 2025 年 2 月 / 日设计的上海分行营业部装修 图纸。图纸名称分别为：装饰图纸、电气图纸、给排水图纸、暖通图纸等。
- 3.2 工作界面的划分：
 - 3.2.1 土建工程：
/
 - 3.2.2 给排水工程：
/
 - 3.2.3 强电工程：
/
 - 3.2.4 弱电工程：
/
 - 3.2.5 空调工程：
/
 - 3.2.6 其他：
/
- 3.3 工作内容

按照设计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总体工程、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达到工程建设标准验收要求所必需的各项工序和费用，包括人工、材料（甲供材料除外）、机械、所有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施工配合、总包有偿服务费及水电费、成品保护、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因素等。

4. 工期

- 4.1 工期总日历天：共 50 个日历天；
- 4.2 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开工令为准；
- 4.3 竣工日期：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5. 质量标准

- 5.1 质量标准：合格。

6. 合同价款

- 6.1 本合同包干总价[非总价包干合同，此处请按实调整]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壹万零肆佰捌拾壹元壹角贰分；
（小写）：_2410481.12_ 元。

7. 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 7.1 承包方式

邮箱: WANQINING262@PINGAN.COM.CN

10. 双方的人员配备

10.1 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

- 10.1.1 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及其委托的代理人, 必须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担任。若甲方现场代表易人, 须提前 3 个日历天通知乙方, 其后任必须继续全面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 10.1.2 甲方现场代表的指令、通知须经其本人签署并以书面形式递交乙方代表, 乙方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收到时间后生效。
- 10.1.3 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的权利: 代表甲方对施工进行全过程的管理, 乙方必须接受其管理和指挥, 否则甲方可以根据情况对乙方收取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并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及其它管理人员。
- 10.1.4 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为: 万祺宁, 手机 /。

10.2 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

- 10.2.1 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及其委托的代理人, 必须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担任。乙方对驻工地项目经理的任命, 须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若乙方项目经理易人, 须提前 7 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并得到甲方同意, 其后任必须继续全面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 10.2.2 乙方项目经理有权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的要求、通知, 均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后递交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 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在回执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乙方的要求、通知经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书面认可后生效。
- 10.2.3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否则甲方有权按照人民币 50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未经甲方的同意, 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否则甲方有权按照人民币 5000 元/日历天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0.2.4 乙方项目经理为: 冯春林, 手机: /。

11. 甲方责任

- 11.1 甲方负责开工前完成施工现场内“三通”(通水、通电、通道路)工作, 并提供水、电源连接点。水电连接费用及施工、生活所用的电、水费由乙方负责。
- 11.2 配合乙方办理施工许可证、开工证及从事本工程必须的其它许可证件和施工临时用地、占用道路等必要手续, 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 11.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工作。
- 11.4 组织相关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等。
- 11.5 签订合同后 3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交 /套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

12. 乙方责任

- 12.1 接受现场甲方代表的管理、组织、领导、指挥和协调。
- 12.2 根据甲方提供的水电源连接点数设临时水、电管线, 并安装符合现场要求水、电计量表, 供电配电箱应符合现场安全管理要求。
- 12.3 自行解决现场办公室、材料仓储及保管、工人食宿等问题, 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占用施工场地。
- 12.4 自行申请和办理现场所需电话、传真、网络等通讯线路。

- 乙方（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我行后，如因我行原因丧失（丢失、灭失、被盗）相关发票，乙方应妥善协助我行，以便我行可以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手续，确保我行顺利抵扣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当主合同项下的业务发生销售折让、销售退回或者其它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的情况时，乙方（供应商）须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我行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

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3 年 2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装修工程

竣工验收

报
告
书



工程名称: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设计单位: 上海汉室商业空间设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5年4月28日

建设单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施工单位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3.10
工程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层	竣工日期	2025.4.28
工程性质	装修、空调、消防、招牌	工程造价	
施工面积	800 m ²	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
<p>工程概况:</p> <p>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装修工程,建设地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层,建筑施工面积 800 m²,工程总投资 _____元,工程于2025年3月10日正式开始施工,于2025年4月28日完工。</p> <p>本次装修工程主要包括:营业大厅、加钞间、客户服务室、凭证间、现金区、网络机房、监控机房、储藏室、洽谈室1、洽谈室2、洽谈室3、洽谈室4,男女更衣室、茶水间、敞开办公区、行长室等设备安装调试。</p>			
<p>验收意见:</p> <p>合格</p> <p>签名: [Signature] 2025年4月29日</p> <p>备注: 总行项目由办公室归口管理部门人员签署(项目经理及上级领导),分行项目由分行项目经理及上级领导签署。</p>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结论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评定
	1	装修工程	合格	共查11项, 其中符合要求11项, 经检查符合要求项	应得100分 实得95分 得分率95%
	2	电气工程	合格		
	3	给排水工程	合格		
	4	观感质量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良
	5	空调设备安装	合格		
	6	空调管道安装	合格		
	7	招牌安装调试	合格		
	8	空调整体联动调试	合格		
	9	空调线路敷设	合格		
	10	设备安装、设备调试	合格		
11	整体联动调试	合格			
总体评定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签署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平安银行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备注: 如当地政府有规定版本, 可按当地版本签署。

上海市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特殊类装修项目)

编号: LS250202630ZSYS001

(建设单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你单位编号为: LS250202630 的 _____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装修工程(验收1)

已于 2025 年 05 月 06 日完成特殊类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竣工验收(含质量和消防),特发此通知书。



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建设)

2025 年 05 月 06 日

竣工验收装修工程明细表

LS250202630ZSYS00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装修工程（验收1）

编号	建筑名称/装修名称	装修建筑面积（m ² ）	装修内容
D0001	1333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装修工程	8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装修工程，天花墙面粉刷，地面，消防末端移位等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小河支行新楼装修项目施工

赣采字〔2022〕25-7A

(二) 成交通知书(含乙方承诺函等);

(三)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采购编号: A360001315G24080018)(含澄清文件、最终报价及承诺等);

(四) 甲方发出的采购文件(采购编号: A360001315G24080018)(含采购补充文件等);

(五)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 工程报价单和预算书;

(七) 答疑会议纪要。

三、合同标的与价格

(一) 标的物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小河支行新楼装修项目

(二) 合同总价款(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叁仟零玖拾陆元贰角玖分
(¥1793096.29元)

(三) 标的物配置及价格详见下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装修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不含税)	增值税税率(%)	单价(含税)	金额(含税)小计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小河支行新楼装修项目	装修	/	1645042.47元	9%	1793096.29元	1793096.29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叁仟零玖拾陆元贰角玖分							1793096.29元

详细报价见附件1。

(四) 本项目合同价格均以不含税价为准, 合同履行期内, 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率, 双方以不含税价格为准, 按照新的增值税率调整含税价格。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2)

(一) 网点装修项目概况

1、网点装修项目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小河支行新楼装修项目。

2、网点装修项目地点: 赣州市信丰县小河镇小河圩

3、网点装修项目内容: 按施工图纸清单内容施工。

4、网点装修项目造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叁仟零玖拾陆元贰角玖分
(¥1793096.29元)。

5、网点装修项目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6、保修期及质保金：保修期为 24 个月，质保金为工程总造价的 3%。

7、网点装修项目用材：主材一览表（见附件 3）所列材料，未标明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二）网点装修项目工期

1、开竣工日期：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开工（实际以开工令为准），到 2025 年 1 月 30 日竣工。

2、总日历工期：90 天。

（三）施工准备

1、乙方负责办理施工中所需的一切手续。

2、甲方负责解决施工场所用水、用电、并提供临时办公、材料存放等场地、协调同有关单位的的关系。甲方指派：欧阳斌，联系电话：15970097263，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乙方组织施工人员熟悉总体施工情况、安排进度、人员调配、做好施工准备。乙方指派：冯春林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3760734719，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施工的技术资料，由甲方提供。施工前，双方进行设计洽商、签字认可。

（四）工程质量及验收

1、质量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返工，由此引起的各项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验收标准：

（1）按照国家现行有效的施工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2）室内装修作业应符合室内装修作业现行有效的验收标准。

3、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由乙方在自检合格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甲方驻工地代表进行验收，甲方驻工地代表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72 小时内进行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并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后，乙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如果甲方驻工地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乙方在保证隐蔽工程质量合格的前提下可以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如已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甲方驻工地代表仍有权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返工检查的，施工

十一、合同效力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份，乙方各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明细报价表
2. 服务内容与要求
3. 主材一览表
4. 阶段验收表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编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一）

工程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小河支行新楼装修项目

建设单位: 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 明

- 1、本表为竣工验收后对工程项目验收总结的书面报告，由建设单位填写，一式四份。
- 2、本表要求字迹清楚，用钢笔或墨笔填写，或计算机打印。
- 3、建设单位申请竣工验收备案时，需提供本表（原件）一份。



附件四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县小河支行新楼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信丰县小河镇小河圩上		
建设单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县支行		结构层次	框架/3层	建筑面积	689.12 m ²
设计文件审查号	报建日期	2025年03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360722202503120199	质监号	
施工单位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4月28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p>一、已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了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2、建筑屋面工程3、建筑给水、排水工程4、建筑电气工程 <p>二、建筑给水、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分部工程质量合格；工程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好。</p> <p>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p>						

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验收意见

<p>勘察单位</p>	<p>项目负责人_____</p> <p>验收人员_____</p> <p>年 月 日(单位盖章)</p>	<p>设计单位</p>	<p>合格</p> <p>项目负责人 <u>刘加敬</u></p> <p>验收人员 _____</p> <p>2025年4月28日(单位盖章)</p>
<p>施工单位</p>	<p>合格</p> <p>项目负责人 <u>王</u></p> <p>验收人员 _____</p> <p>2025年4月28日(单位盖章)</p>	<p>监理单位</p>	<p>合格</p> <p>项目负责人 <u>王</u></p> <p>验收人员 <u>10028921008</u></p> <p>2025年4月28日(单位盖章)</p>
<p>建设单位</p>	<p>合格</p>		<p>合格</p> <p>项目负责人 <u>王</u></p> <p>2025年4月28日(单位盖章)</p>



(四)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叶佐用

姓名	叶佐用	性别	男	年龄	50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7612276777		
手机号码	1360307706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0657号		
参加工作时间	1997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9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 量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公寓改造项目	40000 m ² 4884 万元	2021-07-21 2022-11-15	已完	合格
山东国泰大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国泰大成科技有限公司专家公寓及会所室内精装修工程	8559 m ² 730 万元	2021-02-27 2021-07-20	已完	合格

① 职称证



② 毕业证



③身份证



④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佐用 社保电脑号：617580622 身份证号码：441523197612276777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0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165061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061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061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061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061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061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061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061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061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061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061	9000.0	1260.0	720.0	1	9000	558.0	180.0	1	9000	45.0	9000	29.7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061	9000.0	1260.0	720.0	1	9000	558.0	180.0	1	9000	45.0	9000	29.7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061	9000.0	1260.0	720.0	1	9000	558.0	180.0	1	9000	45.0	9000	29.7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061	9000.0	126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9.7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061	9000.0	126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9.7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061	9000.0	126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9.7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061	9000.0	126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9.7	9000	72.0	18.0
2024	02	165061	9000.0	126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29.7	9000	72.0	18.0
2024	03	165061	9000.0	126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9.4	9000	72.0	18.0
2024	04	165061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9.4	9000	72.0	18.0
2024	05	165061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9.4	9000	72.0	18.0
2024	06	165061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9.4	9000	72.0	18.0
2024	07	165061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2024	08	165061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2024	09	165061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2024	10	165061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2024	11	165061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2024	12	165061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2025	01	165061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2025	02	165061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2025	03	165061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2025	04	165061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2025	05	165061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2025	06	165061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2025	07	16506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8	16506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9	16506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0	16506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1	16506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2	16506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1	16506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2	16506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3	16506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合计			150607.0	93697.6			66839.41	23900.86			5680.51						149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22e0515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061 单位名称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⑤业绩证明资料

1)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公寓改造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致：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的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公寓改造项目施工，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 4884.750593 万元。施工工期为 420 日历天，质量标准合格，项目经理情况曹梅 建筑工程专业 一级注册建造师。请接通知后，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 17 时前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7 月 19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7 月 19 日



刘同信 19/7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学生公寓改造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学生公寓改造项目（简称：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学生公寓改造施工项目。

2.工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 117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武发改审批服务【2019】86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对 1#、3#、4#、5#、6#、9#、12#、13#、14#、15#、16# 共计 11# 学生公寓的卫生间进行改造，改造内容包含墙面、地面、吊顶、给排水管网、电气等改造，以及洗手台、卫生间洁具更换、厕所门更换等。

对 1#~16# 共计 16# 学生公寓的天井、门厅进行改造。

对 1#、3#、4#、5#、6#、9#、11#、12#、13#、14#、15#、16# 共计 12 栋学生公寓屋面防水进行改造。

对 16# 学生公寓的宿舍门进行更换，并配套使用门禁系统。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包工包料完成项目全部施工，相关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及双方的约定。

二、合同工期

本合同项目按工期的不同要求分两阶段实施，分别约定工期如下：

2021年9月3日前1、9、12、13、15栋的卫生间改造及屋面防水改造完工，其中9#学生公寓卫生间改造、屋面防水改造于2021年8月25日前完工。

余下所有施工内容于2022年8月31日之前完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捌拾肆万柒仟伍佰零伍元玖角叁分
(¥ 48847505.9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肆仟叁佰柒拾叁元叁角壹分
(¥1064373.3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壹仟捌佰元整
(¥11118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7月2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份，承包人执 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刘前信 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YJW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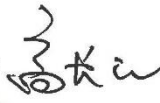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公寓
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2022年11月15日

工程名称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公寓改造项目	结构类型/层数	混合结构/6层
建设单位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建筑面积	40000平方
施工单位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
监理单位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4884.75 万元
项目经理	曹梅	技术负责人	叶佐用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2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按照施工合同及设计图纸完成了1#~16#学生公寓相应范围内的卫生间改造、天井改造、屋面改造、防盗门更换等。		
验收组织形式	由建设单位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委托项目管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小组，组长汪文祥，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为验收组组长，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验收组 组成 情况	参建单位	成员名称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高长江、陈轶、袁召秀、李冰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汪文祥、郑嘉凯	
	武汉智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王豹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廖祥斌、张效青、冯涛、邹梦晴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曹梅，任玉华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经查 4 分部 4 分部	符合规范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共 19 项， 19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齐全有效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 共抽查 1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	符合要求 18 项， 符合要求 18 项， 要求 0 项	满足安全和 使用功能要求
观感质量验收	共核查 1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14 项	观感好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竣 工 验 收 程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单位主持会议，介绍工程概况、参建单位及负责人、合同完成情况等；参会人员签到； 2、根据参会签到表介绍参会单位相关人员； 3、宣布验收方案、验收小组组成情况，征得各参建单位意见； 4、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履约情况和建设过程中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5、参会人员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 6、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 7、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的相关单位及部门就实体检查情况发言； 8、验收组就该工程形成统一的竣工验收意见后，在验收结论上签字通过验收； 9、验收组组长宣布竣工验收结论及竣工验收总结发言。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组 意 见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按规定委托工程监理进行监督管理；委托项目管理机构进行施工现场管理；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工程质量验收等工作。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开展项目管理工作。</p> <p>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计单位参加了各分部、子分部及有关重要部位工程质量验收，签发设计变更通知及技术洽商文件，出具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人员配备齐全，分包单位资格符合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审批并执行。施工工序、部位、单位工程质量的检验评定符合要求，工程资料齐全有效； 3、监理单位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按规定编制审批，对材料、构配件、设备投入使用前进行审查，核查分包单位资质，实施见证取样制度，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签发质量安全整改通知单并复查整改结果，组织工序、部位的质量验收，参加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监理资料完整。出具了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p>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p> <p>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工作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经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工程质量评定：合格</p>
备注：	

工程竣工报告

表A6

编号： 001

工程名称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公寓改造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结构类型	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	40000m ²	层数	6
工程开工日期	2021年7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8月31日	

致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建设）单位：
根据合同约定，我方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工完场清，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此报告，请批复。

项目负责人：曾梅

施工单位（章）：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审批意见：施工单位已根据合同约定完成了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审批结论： 同意 不同意

总监理工程师：曾梅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建设）单位（公章）：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经监理单位审批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馆各存一份。

2) 山东国泰大成科技有限公司专家公寓及会所室内精装修工程

X-7S-SG(2)- 2021-003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山东国泰大成科技有限公司专家公寓及会所
室内精装修工程)

(GF—2003—0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山东国泰大成科技有限公司专家公寓及会所 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山东国泰大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责任，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

第一项 综合说明

- 1、工程名称：山东国泰大成科技有限公司专家公寓及会所室内精装修工程
- 2、工程地点：泰安市岱岳区岳麓花园小区
- 3、承包范围：

岳麓花园专家公寓及会所项目装修建筑面积约 8559.00 m²，包括精装修图纸范围内墙地面装饰、吊顶、厨柜烟机灶具、开关插座、灯具、门、卫生洁具等；除图纸工程内容外，还包括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必须发生的改造等内容。

4、质量要求：合格

5、承包方式：本工程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损耗、包保修、包税、包安全（含第三者安全）、包成品保护、包管理及场地清扫等一切与工程相关的费用的形式由乙方承包。

6、暂定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柒佰叁拾万零玖拾捌元壹角叁分；（小写）¥7300098.13元。

本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按竣工图及变更签证据实结算。结算清单项综合单价约定：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合同相同项目清单单价，清单中没有相同但有相似的项目的参照相似项目单价并结合主材价格调整执行，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相似的清单项目的，新增单价由乙方上报，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合同清单外增加的主材及设备，乙方自行购买，价格执行甲方批价。

乙方报价中已包含全部材料的检验试验费、施工水电费、税费等，不含总包管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尹鹏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姜松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 2 年，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 30 日内无息付清余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包人(公章)：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公章)：大成科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 地 址：合同专用章

泰然四路4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B座

八层805-806

法定代表人(签字)：姜松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尹鹏

电 话：0755-82035848

电 话：_____

传 真：0755-82031913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鲁JG-002-

工程名称	山东国泰大成科技有限公司专家公寓及会所室内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8559.00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曹梅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曹梅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叶佐用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 项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 7月 20日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370118 有效期 2021.12.30 山东安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曹梅 144131322672(00) 建筑 机电 2021年 12月 10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 7月 20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五)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吴世杰

姓名	吴世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25198902090017
手机号码	13728632603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694417018589	

(1) 岗位证

证书编码: 044171069441701858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吴世杰

身份证号: 440825198902090017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5月 2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2)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世杰
身份证号：4408251989020900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201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 毕业证



(4) 身份证



(5) 社保

(六)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徐泽龙

姓名	徐泽龙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821198803309015
手机号码	18718779818	证件号 (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3)0001236		

①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3) 0001236

姓 名: 徐泽龙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3月3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3年01月25日

有效 期: 2024年11月13日 至 2028年01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②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徐泽龙

身份证号：51382119880330901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5855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③毕业证



④身份证



⑤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泽龙 社保电脑号：621418184 身份证号码：513821198803309015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0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2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3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165061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165061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165061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1650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2	1650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3	1650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4	1650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5	1650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6	1650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7	1650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1650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1650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1650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1650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2	1650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1	1650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2	1650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3	1650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73699.91	40910.32			42993.52	15445.52			2861.02						1260.9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230f250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061 单位名称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七) 安全员信息表——宋得恭

姓名	宋得恭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22326197508210017
手机号码	15201859871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14) 0018672		

①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 C3 (2014) 0018672

姓 名: 宋得恭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5年08月2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12月26日

有 效 期: 2023年11月24日 至 2026年12月2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②毕业证



③身份证



④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宋得恭 社保电脑号：628364713 身份证号码：622326197508210017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0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2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3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1650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1650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1650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1650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1650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1650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2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3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4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5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6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7	1650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1650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1650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1650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1650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2	1650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1	16506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2	16506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3	16506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87666.12	52974.32			49086.84	17326.79			3626.44						1629.6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22f3939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061 单位名称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八)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谭晓

姓名	谭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181198810238927
手机号码	13502892769		证件号	0441811394418000839	

① 岗位证书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083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谭晓

身份证号：430181198810238927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②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谭晓

身份证号：43018119881023892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569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③毕业证

231



④身份证



⑤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晓 社保电脑号：626782683 身份证号码：430181198810238927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0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2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3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4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5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6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7	1650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1650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1650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1650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1650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2	1650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1	16506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2	16506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3	16506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81376.12	49030.32			46553.35	16542.08			3387.25	2388.75	2906.14			1320.8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234182a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061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九) 造价工程师信息表——叶俊杰

姓名	叶俊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208157011
手机号码	13008899556	证件号	建[造]11244400030184		

①注册造价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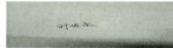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2日
- 2026年05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叶俊杰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2年08月1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44400030184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26日-2028年04月25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叶俊杰
签名日期: 2026.2.2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08日

②毕业证



③身份证



④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俊杰 社保电脑号：639938359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208157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0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65061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061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061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061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061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061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061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061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061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061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061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8000	64.0	16.0
2024	02	165061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8000	64.0	16.0
2024	03	165061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4	16506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5	16506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6	16506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7	16506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08	16506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09	16506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0	16506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1	16506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2	16506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1	16506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2	16506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3	16506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4	16506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5	16506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6	16506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7	16506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8	16506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9	16506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0	16506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1	16506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2	16506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1	16506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2	16506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3	16506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合计			44560.0	23680.0			15952.0	5920.0			1480.0			893.2		50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22e0b4b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061 单位名称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十) 施工员信息表——刘永许

姓名	刘永许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7701076574
手机号码	15201859871		证件号	0441810294418004483	

① 岗位证书

证书编码：044181029441800448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刘永许

身份证号： 441523197701076574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4年 09月 2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②毕业证



③身份证



④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永许 社保电脑号：630498175 身份证号码：441523197701076574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0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2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3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1650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1650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1650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1650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1650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1650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2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3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4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5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6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7	1650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1650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1650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1650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1650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2	1650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1	16506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2	16506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3	16506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85018.12	50942.32			49887.54	17598.22			3586.8						1629.6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88c22db10bp）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65061
 单位名称：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十一) 资料管理员信息表——刘巧晓

姓名	刘巧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2199311100084
手机号码	13798419935		证件号	0442311400013000043	

① 岗位证书



②毕业证



③身份证



④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巧晓

社保电脑号：636098452

身份证号码：44152219931110008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0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4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2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3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165061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165061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165061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1650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2	1650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3	1650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4	1650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5	1650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6	1650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7	1650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1650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1650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1650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1650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2	1650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1	1650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40.36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2	1650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40.36	4000	36.0	4000	32.0	8.0



(十二) 质量员信息表——于明伟

姓名	于明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52104197608024113
手机号码	18520858471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2510800021000009	

① 岗位证书



②毕业证



③身份证



④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于明伟 社保电脑号：600542803 身份证号码：1521041976080241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0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2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3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165061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165061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165061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1650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2	1650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3	1650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4	1650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5	1650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6	1650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7	1650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1650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1650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1650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1650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2	1650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1	1650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2	1650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3	1650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24119.91	11910.32			12166.76	4563.16			1065.38		980.4	379.6		265.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22c6ff2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061 单位名称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十三) 材料员信息表——陈蓓蓓

姓名	陈蓓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111016781
手机号码	15019579616		证件号	0442211100013000012	

① 岗位证书

证书编码：04422111000130000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蓓蓓

身份证号： 441523199111016781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2年 06月 0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②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蓓蓓
身份证号：44152319911101678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235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③毕业证



④身份证



⑤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蓓蓓

社保电脑号：637645961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111016781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0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2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3	165061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1650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1650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1650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1650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1650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1650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2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3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4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5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6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7	1650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1650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1650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1650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1650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2	1650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1	16506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2	16506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3	16506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69448.42	40807.12			42788.24	15379.3			2843.96						1242.8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2358ee0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061 单位名称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十四) 深化设计师信息表——谢慧平

姓名	谢慧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002198109193724
手机号码	13691930824	证件号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2729 号		

① 职称证



②毕业证



③身份证



④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慧平 社保账号：600183858 身份证号码：431002198109193724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0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2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3	165061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165061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165061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165061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1650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1650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2	1650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3	1650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4	1650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5	1650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6	1650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7	1650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1650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1650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1650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1650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2	1650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1	1650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2	1650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3	1650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84893.71	48103.76			46731.4	16811.1			3334.0						1224.7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233f88f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061 单位名称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其他

(一)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1	永丰县人民医院	永丰县异地新建人民医院室内 装修项目	11340	2021-10-21 2022-10-21
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卦岭科技大厦升级改造项目 护理及自理区精装修分包工程 （二标段）	10159	2024-03-25 2025-01-15
3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项目护理及理疗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7410	2024-01-01 2025-02-28
4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 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	3943	2023-07-20 2024-06-30
5	上海信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信颐护理院装修工程	3074	2025-08-01 2026-01-28
6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项目公共区精装修工程	2666	2024-01-01 2025-06-30
7	泰康之家（福州）置业有限公司	泰康之家福园养老社区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2367	2023-07-13 2024-09-30
8	北京泰康之家和平府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城区安外西河沿路2号院5号楼内装修工程	2038	2023-10-13 2024-05-11
9	山东省泰山医院（山东省泰山疗养院）	山东省泰山医院（山东省泰山疗养院）业务楼及配套楼装修装饰工程项目二标段	1454	2021-09-17 2022-04-26
1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汕头市中心医院异地重建装饰项目9#、11#内装劳务分包工程	750	2024-04-20 2024-12-30

1. 永丰县异地新建人民医院室内装修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招标投标格式文本十六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360825201808310102-SG001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七年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永丰县异地新建人民医院室内装修项目工程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名	证号
注册建造师	何君	粤144151633051
技术负责人	李明	(15)93447285
关键岗位人员	施工员	邱宇 0441810294418000615
	质量员	裴秀芝 0441810794418000418
	安全员	郭广锐 粤建安C(2019)0030096
	标准员	叶绍省 0441711594417000385
	材料员	黄文 0441611194416001927
	机械员	陈剑雄 0441811294418001064
	劳务员	叶翠竹 0441611394416000845
	资料员	陈燕 0441611494416002974

特此通知！

招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经办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707063444

2021年09月02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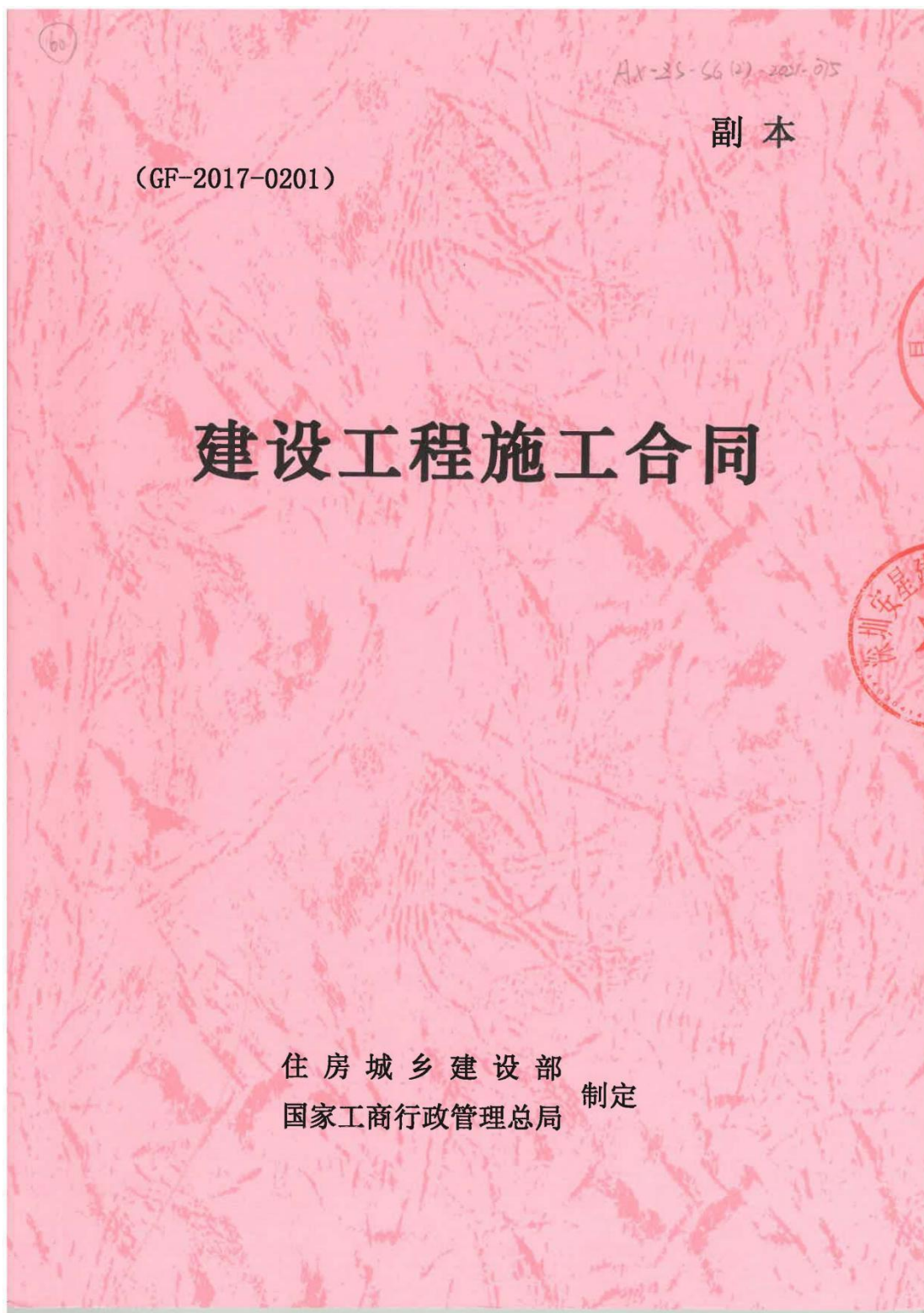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永丰县异地新建人民医院室内装修项目		
建筑面积	131000.0平方米	建筑结构/层数	框架/地下2层，地上16层
工程类别		中标工期	365 日历天
招 标 控 制 价	125953112.63 元		
竞争条件	下浮让利系数 $\beta = 0.945$		
	市场价格调整系数 $\mu = 0.98$		
中 标 总 造 价	113406180.53元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质量等级	优良
中标工程 范 围	包括门诊楼、医技楼、住院楼、办公楼、传染楼、非人防地下室以及人防地下室的装修、安装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质量 创优奖罚 措 施	达到优良工程的奖励合同价格的 1.5%；未达到优良等级的罚金合同价格的 1.5%；		
工 程 款 支 付 办 法	按工程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完成工程总量的 30%，付至合同价款的 15%；完成工程总量的 50%，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完成工程总量的 80%，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完成工程总量 100%，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决算后付至工程总价的 90%；缺陷责任期 2 年无质量问题后付清所有工程款（不计利息）		
中标人 诚 信 承 诺			
投标人对 招标人的 优惠措施 及其他条 件 说 明			
备注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份。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提交	
支付担保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补充条款	<p>1. 合理低价法中的“招标人须知”和报价承诺法中的“招标人须知”为施工合同的补充条款。</p>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p>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无效。</p>		
招标单位意见	 招标单位：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根曾 2021年09月02日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签收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 单位章： 办公室 签收人： 2021年09月02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份。

(2) 施工合同





工程质量符合 省级优良工程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叁佰肆拾万零陆仟壹佰捌拾元伍角叁分（¥113406180.5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何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永丰县人民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

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徐康保

(签字) M

2021.9.24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徐永生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曾祥兵			
其他人员				
	叶素莹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何君			粤 144151633051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李明			(15) 93447285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裴秀芝			0441810794418000418
材料管理	黄文			0441611194416001927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郭广锐			粤建安 C (2019) 0030096
其他人员	胡流海			

2. 八卦岭科技大厦升级改造项目护理及自理区精装修分包工程（二标段）

(1) 中标通知书

(2019.02版)

八卦岭康养改造项目精装修工程护理及自理区（二标段） 成交通知书

致：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诚意接受贵司为八卦岭康养改造项目精装修工程护理及自理区（二标段）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RMB101,599,009.68（大写：壹亿零壹佰伍拾玖万玖仟零玖元陆角捌分），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包干合同/固定单价合同。计划开工日期为2024年3月2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成交人确认同意的其他内容：

- 1、成交人承诺：非取得授权，划清与发包人及其关联方品牌之间的界限，且永不实施侵犯发包人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权、荣誉权、知识产权和公平交易权等权益的侵权行为，否则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侵权行为存在之日起，发包人有权立即采取终止发送业务或服务需求、终止付款、终止合作、解除或终止合同等处理措施，且不承担任何对成交人的违约或侵权责任。成交人保证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上述处理措施，且不得主张任何异议或任何权利。

本成交通知书一式叁份，在本工程之合同未签署前，本成交通知书连同采购文件、回标文件、采购期间往来函件等作为双方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通知书如与以往采购文件、往来函件等有冲突的，以本通知书为准。

请贵司在下方签署盖章，并将其中贰份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司，逾期送达的，我司有权视为贵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权，并有权选择其他单位成交此工程。

我司有权视实际情况明确和调整合同签约方式、签约主体，贵司均无异议且须在收到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署，逾期未签署，我司同样有权视为贵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签约权，我司有权选择其他单位成交此工程并有权提取贵司采购（或回标）担保函项下的保函金额，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司承担。此致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日

1 / 2 成交通知书

致：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同意及确认以上成交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我司承诺在收到合同文本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署，逾期未签署，视为我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及签约权，贵司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的前提下选择其他单位成交此工程，由此给贵司造成的损失由我司承担。



(2) 施工合同

AX-ZS-SG(1)-2024-248

合同编号：
第一册（共两册）

合同文件

护理及自理区精装修分包工程（二标段）

中国深圳市
八卦岭科技大厦升级改造项目

2024年4月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利比建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料测量师

八卦岭科技大厦升级改造项目
护理及自理区精装修分包工程（二标段）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方（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下称总承包人或总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方（全称）：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专业承包人或专业承包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总承包人同意八卦岭科技大厦升级改造项目护理及自理区精装修分包工程（二标段）由专业承包人承建，双方就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八卦岭科技大厦升级改造项目护理及自理区精装修分包工程（一标段/二标段）。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三路 503 号。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按合同条款、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制造、供应、运输、装卸、仓储、安装、调试、试运行、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保修及保养等。
5.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管理要求》及《合同图纸》。
6. 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

二、合同工期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具体日期以发出的开工指令所载日期为准）。

本工程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本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31 日，专业承包人应配合总承包人在本专业承包工程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经总承包人、建设单位验收合格。

专业承包人应对本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规划安排并严格管理，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工期。

三、质量安全标准

本项目总体质量目标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

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并配合取得美国绿色建筑协会 LEED 金级认证，及配合通过 WELL 认证。

各专业分包应配合总承包的管理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全面的 LEED、WELL 绿色建筑认证相关资料。施工开始前，应提供的资料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选择绿色环保及低挥发性材料计划、区域性材料采购和管理计划、含可再循环成分材料采购与管理计划、施工废弃物处理管理计划等。并根据上述计划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和过程资料，包括并不限于厂家证明资料、现场照片资料、按时提交的表格等。

本专业承包工程为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本专业承包人需取得或配合总承包人取得上述奖项及合同文件中提及的其他质量目标或奖项。如因本专业承包单位原因未取得或未配合总承包人取得上述奖项及合同文件中提及的其他质量目标或奖项，专业承包人应按合同文件及项目管理办法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佰伍拾玖万玖仟零玖元陆角捌分（小写：¥101,599,009.68），其中不含税价款为大写玖仟叁佰贰拾壹万零壹佰元陆角贰分（小写：¥93,210,100.62），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大写）捌佰叁拾捌万捌仟玖佰零玖元零陆分（小写：¥8,388,909.06）。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在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前已支付并开具发票的合同价款不再调整，未支付或未开具发票的合同价款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总价不因此而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为：(2)。

- (1) 固定单价合同（以下简称“单价合同”）；
- (2) 总价包干合同（以下简称“总价合同”）。

3. 工程价款计量及支付

3.1 预付款

3.1.1 本工程按如下第（1）种方式执行：

- (1) 无预付款。
-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 % 的预付款，专业承包人须在支付前提供符合建设单位要求的等额预付款保函，保函样本由建设单位提供，有效期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成。预付款分 次 等比例在进度款中扣还。

3.2 计量

设单位/总承包人同意专业承包人将其基于本合同享有的应收账款转让予深圳市前海平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下称“保理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保理公司向专业承包人发放完毕保理融资款即视为建设单位已将本合同项下专业承包人的应收账款向专业承包人支付完毕。为避免疑义，专业承包人和建设单位/总承包人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并同意，如专业承包人以折价转让的方式将应收账款转让予保理公司，专业承包人实际收取的保理融资款可能低于根据本合同协议书四/3/3.3.1/B 条款项下各工程价款支付时间可收取的应收账款，该等情形不视为建设单位/总承包人违约。建设单位/总承包人应当于结算完成后根据本合同协议书四/3/3.3.1/B(4)的约定支付届时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应收账款项下应付款项。

如本合同项下存在有未采用保理融资方式支付的款项，则该笔款项的支付比例应执行本合同协议书四/3/3.3.1/A 条款的约定。（本条款不适用）

(5) 措施费支付方式

- 1) 措施项目清单价款的 75%按每月实际完成实体工程量比例支付（即当月完成的实体工程量的价款占合同实体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75%支付，合同实体工程量清单总价是指签约合同清单总价扣除措施费及暂列金额、暂定款后的价格），直至支付至措施项目清单价款的 75%；
- 2) 本专业工程整体经竣工验收合格、建设单位发出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且本项目全部工程及合格的竣工资料都已完成移交后，支付到措施项目清单价款的 85%
- 3) 结算完成后，措施费价款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97%。
- 4) 余款 3 %作为质量保修金。

五、项目经理

专业承包人项目经理：高通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下述来往函件（最近日期排列在前）

序号	发件人	文函内容	日期
1	安星	澄清问卷二（技术/2）回复	2024 年 3 月 11 日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总承包人执壹份，专业承包人执贰份，其余叁份报建设单位备案。

总承包人（盖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专业承包人（盖章）：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4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B座八层805-80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建彬

签订时间：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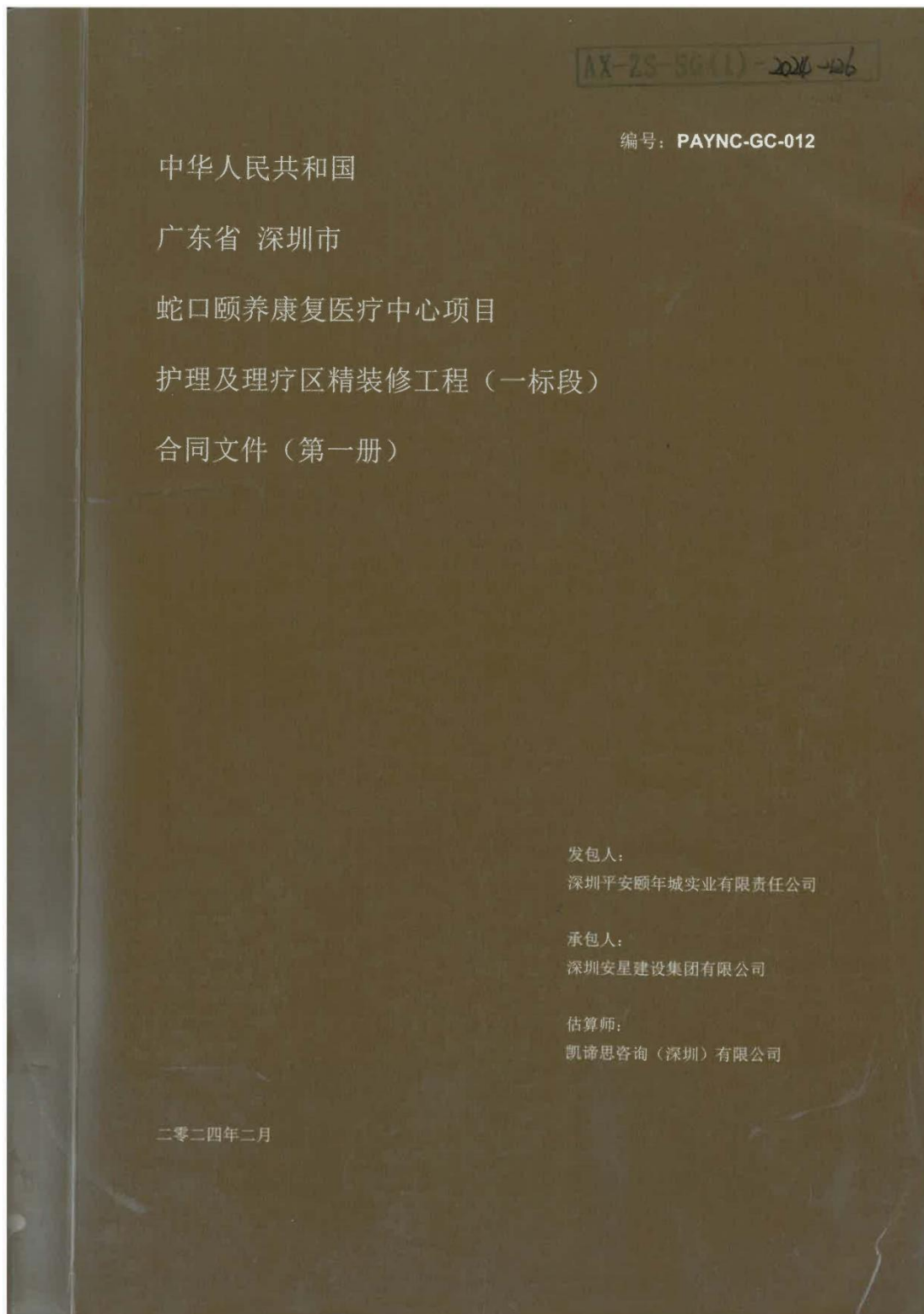
专业承包人的授权委托书（黏贴处）

Ref. 编号	Item 项目	Total 总额
<u>二号工程量清单</u> <u>护理及自理区精装修（二标段）</u> 总计		
	<u>页数</u>	
2.1	饰面工程 2.1/79	41,728,593.59
2.2	门窗工程 2.2/16	5,829,646.25
2.3	固定家私、装置及杂项工程 2.3/31	31,103,313.66
2.4	机电工程 2.4/20	21,373,295.14
<u>二号工程量清单总计</u>		
中国深圳市 八卦岭科技大厦升级改造项目 护理及自理区精装修分包工程（二标段） G:/7929.2a.6		转回标总结 RMB 100,034,848.54



3. 深圳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项目护理及理疗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1) 施工合同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方（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下称总承包人或总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方（全称）：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专业承包人或专业承包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总承包人同意深圳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项目护理及理疗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由专业承包人承建，双方就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项目护理及理疗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蛇口自贸区 01-10-23 地块，场地南侧为望海路，西侧为贝尔自然探索乐园，北侧为绿地路，东侧为太子湾学校中学部。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见合同第五部分-工程规范。
5.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合同第五部分-工程规范。
6. 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

二、合同工期

本工程开工日期以业主发出的开工指令所载日期为准，本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专业承包人应配合总承包人在本专业承包工程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经总承包人、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本专业承包工程计划二次进场施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总承包人正式通知为准，二次护理及理疗区精装修工程验收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二次精装消防验收取证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专业承包人应配合总承包人、消防工程承包商在本专业承包工程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经总承包人、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并完成二次消防验收取证。

缺陷责任期自建设单位发出本合同精装修工程（含二次进场施工内容）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且工程实际全部移交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指定运营方之日起计算。签约合同价已包括本合同所要求的维修保养项目的所有费用。

专业承包人应对本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规划安排并严格管理，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工期。

三、质量安全标准

本项目总体质量目标应符合工程规范要求的标准，并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且专业承包人应配合总承包人确保本项目主体结构获得广东省优质结构奖，总体工程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机电工程获得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确保本工程获得深圳市安全文明双优工地、广东省 AA 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级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保证通过美国绿色建筑协会 LEED 金级认证、通过 WELL 认证、达到国家绿建二星绿色建筑标准的要求。

本专业承包工程为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本专业承包人需取得或配合总承包人取得上述奖项及合同文件中提及的其他质量目标或奖项。如因本专业承包单位原因未取得或未配合总承包人取得上述奖项及合同文件中提及的其他质量目标或奖项，专业承包人应按合同文件及项目管理办法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仟肆佰壹拾万壹仟贰佰叁拾叁圆肆角玖分（¥ 74,101,233.49），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67,982,783.02，增值税税额为¥ 6,118,450.47。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在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前已支付并开具发票的合同价款不再调整，未支付或未开具发票的合同价款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总价不因此而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为：(2)。

- (1) 固定单价合同（以下简称“单价合同”）；
- (2) 总价包干合同（以下简称“总价合同”）。

3. 工程价款计量及支付

3.1 预付款

3.1.1 本工程按如下第（1）种方式执行：

(1) 无预付款。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 % 的预付款，专业承包人须在支付前提供符合建设单位要求的等额预付款保函，保函样本由建设单位提供，有效期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成。预付款分 次 等比例在进度款中扣还。

3.2 计量

3.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3.2.2 计量周期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3.2.3 单价合同的计量（不适用）

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专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总承包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总承包人应在收到专业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专业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建设单位，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总承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专业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专业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总承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总承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专业承包人未按监理人/总承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总承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专业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2.4 总价合同的计量

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专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总承包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总承包人应在收到专业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专业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建设单位，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总承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专业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专业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总承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总承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专业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总承包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专业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下述来往函件（最近日期排列在前）

序号	发件人	文函内容	日期
1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询价问卷（一）回复、商务询价问卷（一）回复	2023年11月10日
2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疑与回复（二）	2023年10月31日
3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疑与回复（一）及补充附件	2023年10月24日

4. 合同条款
5. 工程规范
 - 5.1 工程基本措施项目规范及其附件
 - 5.2 工程管理要求及其附件
 - 5.3 精装修工程设计技术规格书及其附件（包括室内设计项目精装修工程设计技术规格书、护理及理疗区房型表、声学方案设计报告、精装修二次机电系统技术规格书、灯具规范）
 - 5.4 精装修范围图
 - 5.5 物料品牌表
6. 合同图纸（图纸另行装订成册）
7.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8. 工程量清单
9. 合同附件
 - 9.1 廉洁协议
 - 9.2 工程质量保修书
 - 9.3 履约保函（样本）
 - 9.4 质量保函（样本）
 - 9.5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 9.6 工程指令

总承包人承诺对本工程负有现场管理、进度、质量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具体详见总承包合同文件工程管理要求。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总承包人和专业承包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总承包人执壹份，专业承包人执贰份，其余柒份报建设单位备案。

总承包人（盖章）：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_____

专业承包人（盖章）：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3-12-29

专业承包人的授权委托书（黏贴处）



4. 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
(1)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科工 062320232102603031

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装饰装
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二标段



中建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2023-07-24 10:06:48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吴红涛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1号中建科工大厦38层3801

分 包 人：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牟建彬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4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B座八层805-806

资质证书号码：D24404581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192326370K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0]020331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5日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



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沙湖地区，科环路以南，黄竹坑路以东，东临坪盐通道，南临南坪快速路。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及有关文件，承担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材料供应及施工，及设计变更、甲方临时指定的工作，并满足业主及甲方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及二次机电工程、现场施工、消防报验、方案专家论证、以及相关资料和验收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作。

(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乙方应严格遵守业主或甲方下发的工期指令，甲方有权调整(缩减或增加)乙方工程承包范围，价格按本合同执行不调整。若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已施工部分的缺陷保修责任。

对于某些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项目或小型零星及小额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不合算等为由拒绝，若拒绝，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项小型项目另行发包价的20%作为补偿给其他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零星或小型零碎及小额项目的权利(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价款

2.1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下浮率 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本合同工程量为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

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量；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合同。下浮率_____%，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甲方跟业主确认的乙方承包范围对应工作内容的最终结算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肆拾叁万伍仟陆佰捌拾柒元贰角壹分（39435687.21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壹拾柒万玖仟伍佰贰拾玖元伍角伍分（36179529.55元），增值税率为9%，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伍万陆仟壹佰伍拾柒元陆角陆分（3256157.66元）。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比例为合同额的5%，即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壹仟柒佰捌拾肆元叁角陆分（1971784.36元），根据乙方现场施工实际投入按月支付安全生产费用。若乙方现场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满足甲方要求，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成，甲方有权从该笔安全生产费用中直接拨出代为投入，并收取10%的管理费。

2.3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

(1)、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2)、材料费：主材（甲供材除外）和辅材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和保管费等；

(3)、工机具设备费：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费、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等；

(4)、措施费：实际施工中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工程所在地规定的抽样检测工作及费用、风险（含材料上涨及人工工资上涨）、外地施工单位的进城备案费、合同备案、施工场地清理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费、施工排水费、施工



降水费、治污减霾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专业措施费（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等）

(5)、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疫情防控费、其他费用（批准及许可手续费、技术开发及转让、咨询、法律顾问、保险等）、合理利润等；

(6)、规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国家法律法规必须缴纳的费用；

(7)、税金：按国家税法和合同约定应由乙方缴纳的税金。

(8)、其他：专项方案论证、工程评优相关费用、测试费、检测费（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检测、空气检测（自检）、产品检测以及第三方检测配合）、除甲醛费、工程超高费、赶工费、风险费、甲供材管理费（含深化排版、下单、卸车费、场内转运、清点、验货、接收、保管、材料二次加工费）、垃圾清理堆放、成品保护费、开荒清洁费以及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费等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工作所需的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和配合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涉及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要求增减的工作内容除外。固定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了以上各项费用的市场涨跌因素并综合考虑了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施工交叉、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各项风险费用已经计提），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不会因以上费用或费率的升降而有所调整。

(9)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将垃圾堆放到施工现场指定地点，甲方负责垃圾外运，可回收垃圾由甲方处理。

2.4 应向政府各部门缴纳的相关费用，以及施工中发生的环境保护、治理及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按最终结算价的 %计取。由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

2.5 施工用水电费暂按合同额的 1.5 %计取，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结算时按最终结算价的 1.5 %计取。如乙方要求甲方开具增值税抵扣发票的，扣款=（最终结算价*1.5 %）*（1+9 %）。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

3.2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46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冰雹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期调整因素，否则工期不予延长。

乙方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不再另计费用。

3.4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2 年，防水工程保修期 5 年。

四、工程质量标准

4.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甲方、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质量创优目标：

- √ 市级优质工程奖；
- √ 省级优质工程奖；
- √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 √ 其它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合格”标准；

4.3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

- √ 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 国家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市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省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 国家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 其它 合格 ；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且互为说明，若出现含糊和/或歧义时，应按以下先后次序作出解释。甲方有权就某项文件中含糊或歧义的内容作出解释和校正，且此类解释和校正文件具有优先解释效力。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专用条件的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 (5) 中标通知书（如有）
- (6)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本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 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上述文件按“前优于后”的顺序进行解释。如同一序列文件中之条款和/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该类文件的签署生效时间按“后优于前”的顺序进行解释。对于同一类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承诺

7.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7.2 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页无正文)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2023-07-24 10:06:48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装修工程含税总价	备注
1	行政科研综合楼精装修工程	26747104.48	
2	行政科研综合楼初装修工程	4794705.37	
3	行政科研综合楼电气及给排水工程	2305324.27	
	合计	33847134.12	

投标单位：深圳安星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盖章）

5. 上海信颐护理院装修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402QP0448
标段号	QV1

中标通知书

申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上海信颐护理院装修 项目，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来我单位
签订书面合同。

中标总价	3074.432427 万元
总工期	180 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为 150 日历天，设计周期为 30 日历天）

招标人：



(2) 施工合同

AX-ZS-SG(2)-2025-039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信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信颐护理院装修项目的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海信颐护理院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华绣路399号。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关于上海信颐护理院装修项目的实施批复”

4. 资金来源:国有企业投资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华绣路399号(下南路1288弄4号),项目总建筑面积21973.7平方米,地上12层,地下1层,核定床位数量502张,实际装修改造施工面积约15830平方米。拟设置门诊、影像、医技、检验等科室。

6. 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承包范围:承担本项目扩初设计(包括编制设计概算及总说明,负责协助发包人报相关部门审批等)、施工图设计(包括编制设计总说明,负责协助发包人报相关部门审批并确保审图通过等)、过程服务(含对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技术问题,负责设计变更,配合竣工图编制及审核、参加各阶段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

施工承包范围: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土建、装饰、安装、相关配套设施、成品保护等红线内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施工。根据规范要求的相应各子项的测试、检验工作;合同、图纸及有关说明和标准工程规范所示之其他工程。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采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包第三方检测(但不包含周边房屋检测)(第三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所要求的材料检测,各种检验试验、设备检测等)、包验收通过的方式进行承包,具体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如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不再实施某个专业工程时,相应费用在结算时扣除,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承包人需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做好工程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技术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等对项目施工总承包管理。须委派专人确保施工各阶段的报批、评审、验收通过。完成从扩初设计到竣工验收的全过程服务,重点实现既有设施利用与医疗功能升级的有机融合。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8月01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年08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1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为180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为150日历天，设计周期为30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中有关扩初设计和施工图的深度要求及本工程涉及的相关专业设计规范；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及发包人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深度、质量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较高者为准)。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100%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零柒拾肆万肆仟叁佰贰拾肆元贰角柒分(¥30,744,324.27元)。

如合同签订后国家税务政策进行调整，则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增值税随最新国家税务政策中增值税税率之增减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承包方原因导致的税费调增不在此列)。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元整(¥940,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53207.55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捌拾万零肆仟叁佰贰拾肆元贰角柒分(¥29804324.27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陆万零玖佰零柒元伍角壹分(¥2460907.51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阳少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浦东新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成立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5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魏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CE6P31XT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59 号 2305 室
邮政编码: 200085
法定代表人: 魏松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21-36716008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牟建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26370K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4 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 B 座八层 805-806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牟建彬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3371084820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zhaorh@anxing.com.cn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账号: 0042 1002 0845 4

承包人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海于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002815XA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917 号 12 幢 201 室
邮政编码: 200000
法定代表人: 于春海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21-65670969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履行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履行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陈周燕（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

发包人人员职务：部门业务总监；

发包人人员职责：负责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需发包人协调和承办的有关事宜；监督检查、控制总承包合同、监理合同施工阶段的履行；审批承包人的单体调试、分系统试运、整套启动试运及72小时试运行方案；组织工程交工验收；负责合同总体标的实现。

3.3.1 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

监理单位名称：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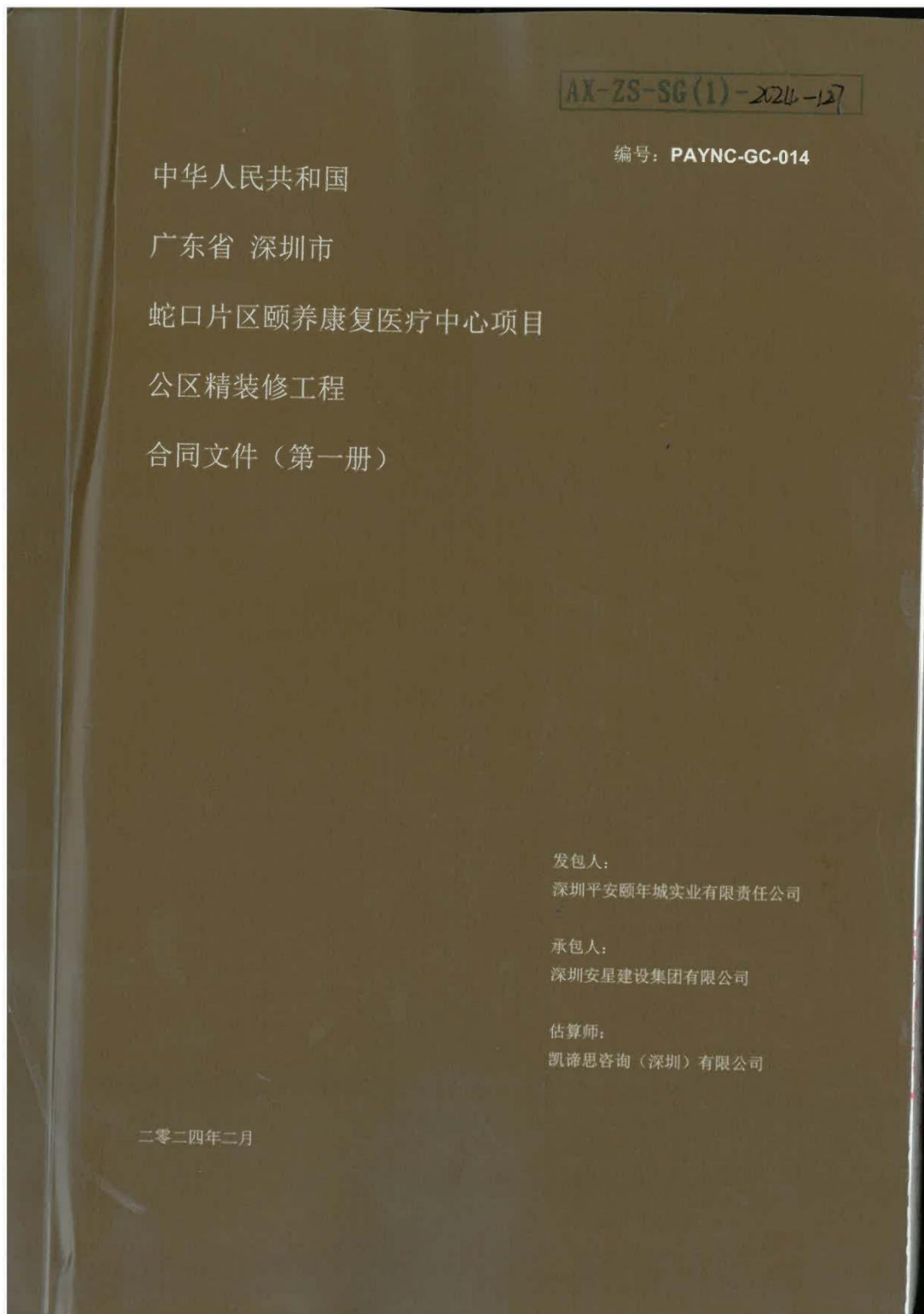
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叶华峰；

监理的范围：包括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含给排水工程、暖通、消防、智能化系统）与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施工工程范围和暂估价工程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保修阶段的工程监理等。

监理的内容：1) 根据招标文件、委托人要求编制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2) 根据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组建现场监理小组，确定人员岗位职责，并根据工程需求及时进场；3) 熟悉并消化施工图纸，为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做准备；4) 审核施工单位组织机构、人员是否符合施工合同约定，是否满足国家有关规范或标准，是否满足施工要求；5)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6) 协助委托人提供引测点、复核测量定位。7) 审查施工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协助委托人下达开工通知书；8) 牵头召开开工前会议组织交底，建立、组织并主持工地例会制度，并需形成相应记录，定时移交委托人；8)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安全技术措施、高危作业安全施工及应急抢险方案，提出优化意见，报委托人批准之后督促其实施；对重大技术方案或涉及安全的专项方案，应组织论证；9) 协助委托人组织图纸及现场交底；10) 审查施工单位的分包工程内容，并审查工程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资质；11) 审核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设备的质量，按住建部和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抽查和复验；12) 复核和确认已完工程量，履行签署工程付款凭证的相关手续并报委托人；13)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14) 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检验签证，对工程质量事故提出分析及处理意见，监督整改，并报委托人；15) 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定期向委托人汇报；16) 督促执行承包合同，并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以及租户投诉，协调委托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的争议；17) 督促和指导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按时、按质收集编制工程技术文件和竣工图，并负责对其审查。总监理工程师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要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技术文件和相关图纸签署审核意见；18) 组织施工单位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并督促整改，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协助委托人按备案制要求组织竣工验收；19) 协助委托人参与工程相关的招标工作。20) 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21)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工程项目施工安全协议书；22) 审查和检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照和现场携带情况，督促施工单位雇佣具备安全生产基础知识的一线操作人员；23) 编制安全监理方案，明确安全监理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并报委托人备案。对于高危作业及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安全风险大的工程，应单独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24) 对施工过程中的作业等进行巡视检查，发现严重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按有关规定要求施工单位进行处理整改并

6. 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项目公共区精装修工程

(1) 施工合同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方（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下称总承包人或总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方（全称）：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专业承包人或专业承包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总承包人同意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项目公共区精装修工程由专业承包人承建，双方就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蛇口片区颐养康复医疗中心项目公共区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蛇口自贸区 01-10-23 地块，场地南侧为望海路，西侧为贝尔自然探索乐园，北侧为绿地路，东侧为太子湾学校中学部。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见合同第五部分-工程规范。
5.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合同第五部分-工程规范。
6. 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

二、合同工期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以业主方发出的开工指令所载日期为准，本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专业承包人应配合总承包人在本专业承包工程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经总承包人、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本专业承包工程计划二次进场施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总承包人正式通知为准，二次公共区精装修工程验收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二次精装消防验收取证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专业承包人应配合总承包人、消防工程承包商在本专业承包工程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经总承包人、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并完成二次消防验收取证。

缺陷责任期自本工程整体（包括二次进场施工内容）验收合格且工程实际全部移交建设单位或其指定运营方之日起计算。签约合同价已包括本合同所要求的维修保养项目的费用。

专业承包人应对本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规划安排并严格管理，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工期。

三、质量安全标准

本项目总体质量目标应符合工程规范要求的标准，并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且专业承包人应配合总承包人确保本项目主体结构获得广东省优质结构奖，总体工程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机电工程获得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确保本工程获得深圳市安全文明双优工地、广东省 AA 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级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保证通过美国绿色建筑协会 LEED 金级认证、通过 WELL 认证、达到国家绿建二星绿色建筑标准的要求。

本专业承包工程为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本专业承包人需取得或配合总承包人取得上述奖项及合同文件中提及的其他质量目标或奖项。如因本专业承包单位原因未取得或未配合总承包人取得上述奖项及合同文件中提及的其他质量目标或奖项，专业承包人应按合同文件及项目管理办法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陆拾陆万贰仟伍佰壹拾贰圆叁角伍分（¥26,662,512.35），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4,461,020.50，增值税税额为¥2,201,491.85。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在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前已支付并开具发票的合同价款不再调整，未支付或未开具发票的合同价款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总价不因此而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为：(2)。

- (1) 固定单价合同（以下简称“单价合同”）；
- (2) 总价包干合同（以下简称“总价合同”）。

3. 工程价款计量及支付

3.1 预付款

3.1.1 本工程按如下第（1）种方式执行：

- (1) 无预付款。
-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 的预付款，专业承包人须在支付前提供符合建设单位要求的等额预付款保函，保函样本由建设单位提供，有效期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成。预付款分 次按比例在进度款中扣还。

3.2 计量

3.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3.2.2 计量周期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3.2.3 单价合同的计量（不适用）

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专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总承包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总承包人应在收到专业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专业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建设单位，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总承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专业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专业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总承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总承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专业承包人未按监理人/总承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总承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专业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2.4 总价合同的计量

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专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总承包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总承包人应在收到专业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专业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建设单位，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总承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专业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专业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总承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总承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专业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总承包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专业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下述来往函件（最近日期排列在前）

序号	发件人	文函内容	日期
1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询标问卷（一）回复、澄清问卷一（商务/1）回复	2023年11月15日
2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疑与回复（一）补充2	2023年11月03日
3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疑与回复（一）补充1	2023年10月31日
4	深圳平安颐年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疑与回复（一）	2023年10月30日

4. 合同条款
5. 工程规范
 - 5.1 工程基本措施项目规范及其附件
 - 5.2 工程管理要求及其附件
 - 5.3 精装修工程设计技术规格书及其附件（包括室内设计项目精装修工程设计技术规格书、室内设计项目非医疗区精装修工程设计技术规格书、声学方案设计报告、精装修二次机电系统技术规格书、灯具规范）
 - 5.4 精装修范围图
 - 5.5 物料品牌表
6. 合同图纸（图纸另行装订成册）
7.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8. 工程量清单
9. 合同附件
 - 9.1 廉洁协议
 - 9.2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七、承诺

专业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服从建设单位、总承包人对现场管理的要求，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总承包人承诺对本工程负有现场管理、进度、质量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具体详见总承包合同文件工程管理要求。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总承包人和专业承包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总承包人执壹份，专业承包人执贰份，其余柒份报建设单位备案。

总承包人（盖章）：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4.12.19

专业承包人（盖章）：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4.12.29

专业承包人的授权委托书（黏贴处）

Ref. 编号	Item 项目	Total 总额
二号工程量清单		
公区精装修		
总计		
	页数	
2.1	饰面工程 2.1/61	12,694,472.58
2.2	门窗工程 2.2/18	1,436,888.17
	固定家私、装置及杂项工程 2.3/21	1,578,902.04
2.4	机电工程 2.4/19	3,577,387.50
二号工程量清单总计		
转回标总结 RMB		19,287,650.27

7. 泰康之家福园养老社区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1) 施工合同



泰康之家福园养老社区项目
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合同文件

发包人：泰康之家（福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中标人）：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福建福州

签约日期：2023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泰康之家（福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中标人）：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泰康之家福园养老社区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登云水库东侧

工程规模：

一标段：【1-1#楼独立生活楼、活力中心及其地下室电梯厅、茶室、10#员工宿舍首层/二层/三层、10#临时办公室、（6-1#、6-2#、7#栋）地下室除电梯厅外精装区域】精装修工程

资金来源：自筹

二、项目合同体系及总分包管理规定

发包人与中标单位直接签署合同。

三、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范围说明详见《工程管理规范及技术标准》。

四、合同价款

合同签约价（大写）：贰仟叁佰陆拾柒万零陆拾元叁角陆分元（人民币），小写：23,670,060.36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小写）：21,715,651.70元（其中预留金：1,300,000元）；
税金为（小写）：1,954,408.66元，税率为9%。

承包方式：

具体承包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商务附件A1《合同价款与支付》。

五、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199（一标段）日历天。自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至承包人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且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完成竣工备案之日止。本合同所规定的工期中应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等对工期的非不可抗力影响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一标段：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月15日，若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日期，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如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因素导致中标单位进场时间晚于招标文件要求时间，相对工期予以顺延，绝对工期199（一标段）日历天不变。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

鉴于本工程划分不同节点，各节点的工期详见《工程管理规范及技术标准》具体要求。

六、工程质量标准

资支付条款，特别是进度款中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发放工资的比例并将该文件备案至住建部门，按照商务附件 A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分包合同需三方签订）的相关约定：如实申报并复核农民工工资，并按招标文件约定比例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应按《工程管理规范及技术标准》文件中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承担法律责任。组织或放任分包商或供应商、劳务队伍等恶意讨薪、虚报农民工工资武力结算等的承包方，将计入发包人供应商黑名单永不签署合作协议，并承担违约等民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承包方商务清单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上述内容。

十四、管理文件适用条款：商务管理附件和工程管理附件及设计管理附件中的所有管理办法均为合同组成，承包方同意遵守并受其约束，若违反按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合同效力及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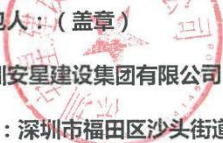
本协议书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福州市晋安区。

双方约定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于本协议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泰康之家（福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新路中段

承包人：（盖章）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

312 号江盛大楼二层 a203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25-8535812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

福州市晋安支行

帐号：1402028109600170529

邮政编码：350011

社区泰然四路 4 号天安数码时代大

厦 B 座八层 805-806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82035848

传真：0755-82031913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深南支行

帐号：9550880006750200104

邮政编码：518000



(一) 结构及装饰工程

1. 钢筋混凝土、砖石砌体结构及其它承重结构及维护结构变形、裂缝超过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
2. 非承重结构的开裂、倾斜及不牢固；
3. 外墙面装饰层、保温开裂、脱落、明显变色、渗漏及伸缩缝处理；
4. 屋面、雨棚、阳台、外墙板漏雨及阳台积水；
5. 烟道、排气孔道、风道和设备管道等管道不通或泄露、渗水；
6. 门窗开关不灵活、密封不严、幕墙、门窗玻璃、门框、窗框有明显划痕及损伤(超规范)；
7. 室内墙、顶棚抹灰、面砖、油漆等装饰面空鼓、平整、起皮、脱落、变色、装饰对象破损，平整度超出规范；
8. 室内地面找平层、装饰层开裂、空鼓、起砂、面砖松动、凹凸不平及有防水要求的墙地面漏水；
9. 室内厨房、卫生间、盥洗室地面泛水倒坡积水；
10. 水池、有防水要求的地下室及其它地区漏水；
11. 室外散水、坡道、台阶超规范塌陷、沉降、断裂及小区道路沉陷。

(二) 水、暖、电及设备

1. 室内外上下水管路、雨水、供热系统管路堵塞、不畅通、跑、冒、滴、漏、截门开关不灵活、锈蚀，生活用水设备管路冲洗不净的污染治理；
2. 室内厨卫设备没有达到使用功能，设备设施有严重磨损、划痕；
3. 供暖系统不热、漏水、漏汽、对保修期间设备系统的保养；
4. 空调系统不冷、不热，负责两个供热、制冷期的切换和调试；

5. 楼内电器设施管线完好，对电器、电线漏电、断电照明灯具堕落的抢修。

(三) 软装工程

1.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现行质量标准。

2. 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包括：非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

3. 在保修期内，如发现货物及相关配件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产品有缺陷，包括签证的缺陷或使用合理的原材料等，已发负责无偿退换、修理，并应对由于产品质量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

4. 室内软装设备没有达到使用功能，设备设施有严重磨损、划痕的，保修期内应负责维修保养；

5. 保修期间对设备系统的保养维护和调试；

(四) 其它

1. 因施工单位造成的其它质量问题；

2. 对主体、装饰、软装施工中没有采用环保材料及设备，对甲方、住户所造成的名誉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在工程施工合同中包括的其他工程范围。

三、 保修责任：

(一) 无论日间或晚上，乙方均应派遣有能力的员工，自接到建设工程质量保修通知之时起 6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查情况及时予以保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如果经甲方核实确属不能当时完成的维修工作，乙方须当时提出解决方案及完成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按方案实施。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突发事件、紧急情况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二) 乙方应每三个月向甲方提交一次有关维修情况的报告。

(2)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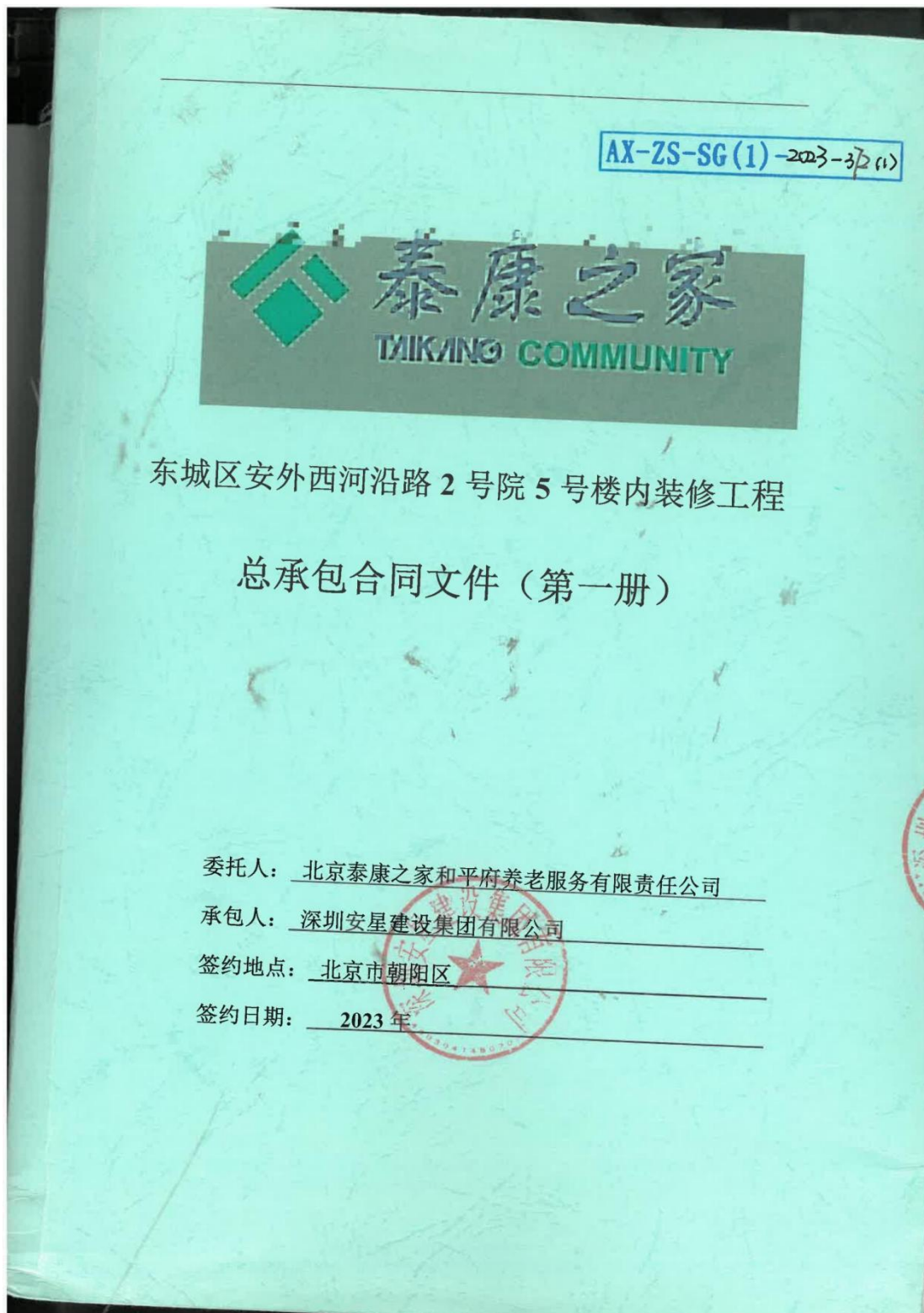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附件1.2

工程名称	泰康之家福园养老社区项目	结构类型	剪刀墙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 面积	5层/92668.92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叶佐用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3日
项目经理	高通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叶佐用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 经查 3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 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2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项符合 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 项 符合要求, 抽查中 项使用功能 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2 项, 符合要求 2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精装修工程已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 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01月16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03月17日	

8. 东城区安外西河沿路 2 号院 5 号楼内装修工程

(1) 施工合同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北京泰康之家和平府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城区安外西河沿路2号院5号楼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7373m²

资金来源：自筹

二、项目合同体系及总分包管理规定

发包人与承包人直接签署合同。

三、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范围说明详见总承包工程招标技术与管理要求附件 B2:工程招标范围及 B3 总承包工程与其他专业界面划分。

四、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合同总金额=合同价款+税金，即为价税合计金额）

（大写）：贰仟零叁拾捌万贰仟陆佰叁拾陆元玖角壹分

(人民币) ,

(小写) : 20,382,636.91 元。

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 18,699,666.89 元 (其中预留金 900,000.00 元) ,

以上合同价款为暂定合同价款, 合同计价清单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 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调整。

税金 (增值税金额) 为 1,682,970.02 元, 适用税率 (征收率) 为 9 % , (计税基数为 18,699,666.89 元) 。

上述所列内容为价税分离之约定, 不影响乙方按合同报价清单进行结算之约定, 结算时按照合同清单报价税率进行结算。如遇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 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 双方一致同意不含税价款不作任何调整, 增值税金额根据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 合同含税总价款在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的前提下, 根据调整后的增值税金额进行调整。

承包方式:

具体承包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商务附件1《合同价款与支付》。

五、合同工期

合同绝对工期: 210 日历天。自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 至总承包人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且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完成竣工备案之日止。本合同所规定的工期中应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等对工期的非不可抗力影响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若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日期，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如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因素导致中标单位进场时间晚于招标文件要求时间，相对工期予以顺延，绝对工期 210 日历天不变。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鉴于本工程划分不同节点，各节点的工期详见 工程规范与技术要求中的具体要求。

六、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一次验收合格，并符合合同条款相关要求。

工程质量违约金：工程质量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结算造价 2% 的工程质量违约金，应承担质量修复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若经修复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除需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和上述工程质量违约金外，承包人负责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工程付款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商务附件 1《合同价款与支付》中第 2 条。

八、工程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必须提供履约保函。履约担保的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预付款保函为合同不含预留金部分及其对应税金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九、承包人代表

姓名：阳少华；职称：项目经理；身份证号：431003197901246537；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17034440342015449903014744；建造师注册证书

号：粤 144201720184645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2017201846457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 (2019) 0000399 。

十、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5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以时间
长者为准）内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具体
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十三、承包人承诺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投保报价中响应农民工工
资支付条款，特别是进度款中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发放工资的比例并将该文件
备案至住建部门，按照商务附件 A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分包合同需
三方签认）的相关约定：如实申报并复核农民工工资，并按招标文件约定比例
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应按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文件中约定承担违约
责任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承担法律责任。组织或放任分包商或供应
商、劳务队伍等恶意讨薪、虚报农民工工资武力结算等的承包人，将计入发
包人供应商黑名单永不签署合作协议，并承担违约等民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承
包人商务清单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上述内容。

十四、管理文件适用条款：商务管理附件和工程管理附件及设计管理附件中的所有管
理办法均为合同组成，承包方同意遵守并受其约束，若违反按管理办法和合同

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合同效力及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双方约定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于本协议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盖章）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河沿路

2号院5号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

社区泰然四路4号天安数码

时代大厦B座八层805-806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82035848

传真：0755-82031913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帐号：0042 1002 0845 4

邮政编码：518000

(2)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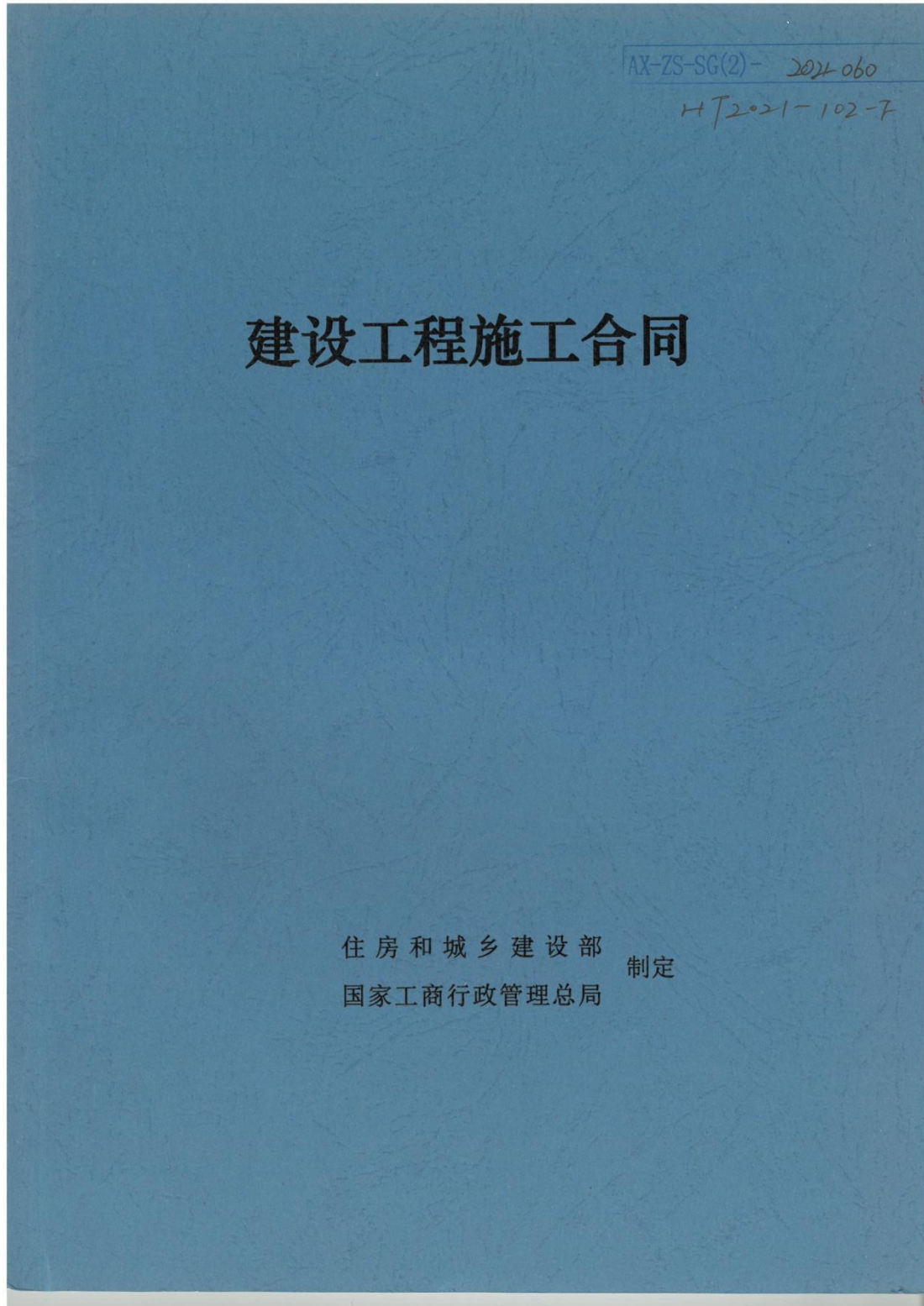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东城区安外西河沿路 2 号院 5 号楼内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 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1-7层 / 7373平 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曹梅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阳少华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范文飞	完工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8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 符合规定 17 项, 共抽查 17 项, 符合规定 1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1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17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p>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确认施工技术资料完整,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合格, 竣工验收合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号: 3100211-199 有效期: 至2024年06月20日</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北京泰康之家和平 府养老服 务有限 责任公 司 (公章) 1010110075849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 咨询股份 有限公 司 (公章) 00770793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 有限公 司 (公章) 144901706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 有限公 司 (公章)	/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11月11日	2024年11月11日	2024年11月11日	2024年11月11日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9. 山东省泰山医院(山东省泰山疗养院)业务楼及配套楼装修装饰工程项目二标段

(1)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山东省泰山医院(山东省泰山疗养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山东省泰山医院(山东省泰山疗养院)业务楼及配套楼装修装饰工程项目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山东省泰山医院(山东省泰山疗养院)业务楼及配套楼装修装饰工程项目二标段。

2.工程地点:山东省泰山医院(山东省泰山疗养院)院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鲁发改项审【2019】24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业务楼地上部分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及其保修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业务楼地上部分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及其保修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伍拾肆万玖仟伍佰零叁元伍角肆分(¥14549503.54元);

其中部分金额为: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捌仟零伍拾柒元捌角贰分(¥538057.8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陆万玖仟玖佰柒拾玖元零肆分(¥7569979.04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零柒佰柒拾元捌角叁分(¥1190770.83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昌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承包人无条件服从建设单位和建筑总包方施工进度安排。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 承包人禁止转包中标项目, 若承包人出现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情形, 发包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82035848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5-82031913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9550880006750200104

(2) 竣工验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鲁JG-002-001

工程名称	山东省泰山医院（山东省泰山疗养院）业务楼及配套楼装饰装修工程项目二标段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4层
施工单位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曹梅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李昌彬		项目技术负责人	熊勇刚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26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1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盖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2022年4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4月26日	(公章) 李昌彬 151161627183(00) 建筑 2019.12.27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A237014460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2025年03月10日有效期 孙逸胜 2022年4月26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001

10. 汕头市中心医院异地重建装饰项目 9#、11#内装劳务分包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ZBTZS-4986

招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汕头市中心医院异地重建装饰项目 9#、11#内装劳务分包工程	
工程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	
中标范围	本项目范围内的内装劳务工程，具体施工范围以承包人指定范围为准	
承包方式	劳务分包	
中标单位主要人员	法定代表人：牟建彬 身份证号：512221197307216559 (法人或者负责人) 邮箱：zhaobb@anxing.com.cn	
	项目负责人：彭国达 身份证号：445222199506270814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中标价款(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柒佰伍拾万元，(¥(小写) 7500000.00 元)。 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工 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0 号(暂定) 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号(暂定)
	质量标准	确保 国家合格以上标准 ，争创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签订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分包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单位自中标通知书签发生效之日起七天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单位提供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并签订分包合同，否则招标单位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招标单位(单位印章) 		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自招标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汕头市中心医院装饰-F-2024004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 合同

(汕头市中心医院易地重建项目装饰项
目 9 #、11 # 内装劳务分包工程)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工程的劳务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中心医院易地重建项目装饰项目9#、11#内装劳务分包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头市

3. 工程类型及规模：框架结构

总建筑面积：529573.57 m²（其中地下室 27472.00 m²）。

二、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L34430160；发证机关：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2028年8月31日

资质是否合规：合规 不合规

三、劳务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和工作内容

1. 劳务分包工程施工范围：承包人颁发的施工图所涉及的汕头市中心医院易地重建项目装饰项目9#、11#内装劳务分包工程项目的劳务工作内容，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合同条款、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承包人指令完成所有工序，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劳务分包人不得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承包人保留调整劳务分包作业范围和对任意清单项目另行分包的权利，劳务分包人不得因此就其损失(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成本、费用、利润或竣工时间延长)或其他权利主张。

劳务分包人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汕头市中心医院易地

重建项目装饰项目 9#国际住院楼 7-13 层的地面瓷砖、墙面瓷砖、吊顶等图纸及合同清单范围内的装饰劳务施工内容：

2.1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程内容内的材料设备倒运、预留预埋、制作、安装、配合调试、缺陷修复、竣工验收、保修期内的保养维修及其他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工作。

2.2 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劳务分包人的全部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四、劳务分包合同价格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柒佰伍拾万元，（¥7500000.00 元），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柒佰贰拾捌万壹仟伍佰伍拾叁元肆角元。（¥7281553.4 元）。

其中，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贰拾壹万捌仟肆佰肆拾陆元陆角元，（¥218446.6 元），增值税率为3%；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2.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格形式为（请勾选☑）：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固定总价合同

五、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1.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20日

计划完（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54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如果本合同文件、总包工程图纸和承包人的指示与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

施工规范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之间存在差异，分包人应达到其中要求较高的工程质量标准，由此引起的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质量创优：确保国家合格以上标准，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 CI 金奖要求。（请勾选☑）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7. 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劳务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劳务分包工作，确保劳务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按时足额的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

工资，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3. 劳务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劳务分包工程施工内容，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4. 劳务分包人承诺，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均已完全理解并承诺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愿按合同条款及管理规定的约定接受处罚。

5. 劳务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承担工程质量缺陷的连带责任。

6. 劳务分包人已认真阅读专用条款的支付条款并完全知悉争议前置处理工作流程，愿意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并承担未按相关工作流程执行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对附件内容均已知悉，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劳务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6），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分公司地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1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B座八层 805-806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分公司总经、项目经理）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承包人项目经理电话）	电话：0755-82035848

传真：（分公司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zhaobb@anxing.com.cn

10

(二) 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

序号	工程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	获奖等级	发证机构
1	山东省泰山医院（山东省泰山疗养院）业务楼及配套楼装饰装修工程项目二标段	2024 年 12 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家级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	华侨城大厦公共部位精装修二标段	2022 年 6 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家级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3	三亚亚龙湾万豪酒店装修工程	2022 年 12 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家级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4	宁波复兴之路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项目装饰 II 标段	2022 年 12 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家级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5	生命科学产业园 B8 栋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2020 年 12 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家级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6	平安金融中心南塔项目 L47、L48 酒店餐饮区精装修工程	2020 年 12 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家级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7	平安银行南塔项目装饰装修及配套工程	2020 年 12 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家级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8	平安深寿福田皇庭中心大厦 5、19-21F 新租管理职场装修工程	2020 年 12 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家级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9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南山职场室内装修工程	2020 年 12 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家级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新址办公大楼装修工程	2018 年 12 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家级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11	平安金融中心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2018 年 12 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家级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12	广东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营业大楼装修工程项目	2023 年 6 月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省级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1) 山东省泰山医院（山东省泰山疗养院）业务楼及配套楼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二标段



(2) 华侨城大厦公共部位精装修二标段



(3) 三亚亚龙湾万豪酒店装修工程



(4) 宁波复兴之路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项目装饰II标段



(5) 生命科学产业园 B8 栋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6) 平安金融中心南塔项目 L47、L48 酒店餐饮区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7) 平安银行南塔项目装饰装修及配套工程



(8) 平安深寿福田皇庭中心大厦 5、19-21F 新租管理职场装修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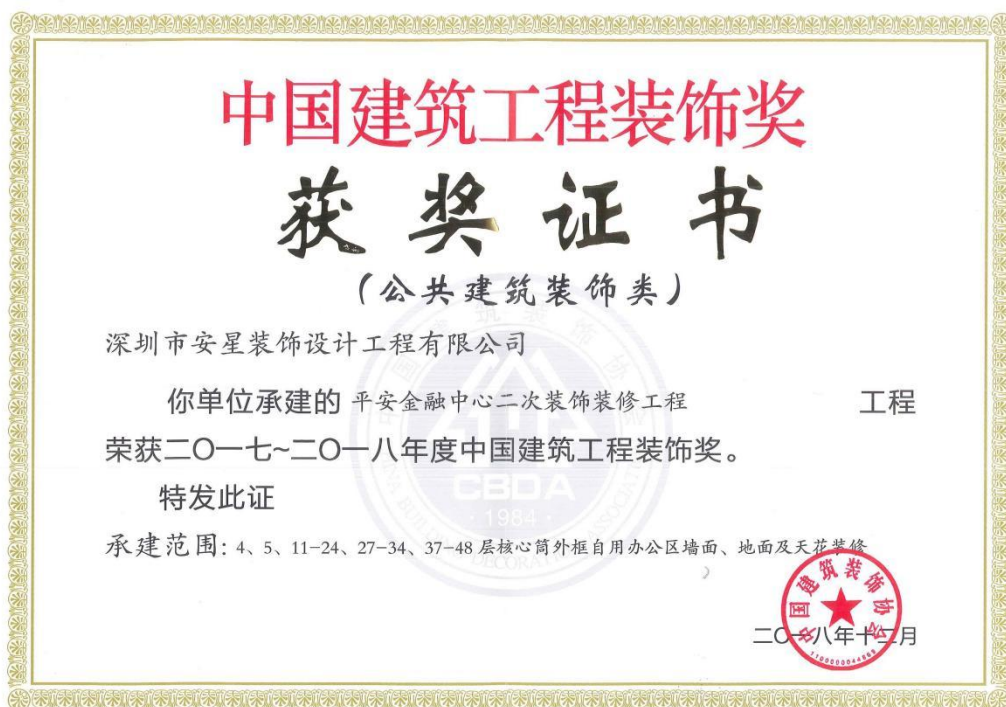
(9)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南山职场室内装修工程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新址办公大楼装修工程



(11) 平安金融中心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12) 广东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营业大楼装修工程项目



(三) 工法证书

序号	工法名称	级别
1	装配式中空双层隔墙施工工法	省级
2	墙面无基层装配式饰面板施工工法	省级
3	发泡陶瓷隔墙免基层硬包施工工法	省级
4	一种天然石材修复施工工法	省级
5	一种墙面文化石拼接结构施工工法	省级
6	装配式三角副龙骨天花吊顶施工工法	市级
7	装配式中空双层隔墙施工工法	市级
8	一种组合式H型天花灯槽结构施工工法	市级

装配式中空双层隔墙施工工法



省级工法证书

工法名称：装配式中空双层隔墙施工工法

批准文号：粤建市函〔2025〕2号

工法编号：GDGF339-2023 / 2024

完成单位：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邹广金、汤逸辰、牟建彬、叶文奎、曹梅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墙面无基层装配式饰面板施工工法



省级工法证书

工法名称：墙面无基层装配式饰面板施工工法

批准文号：粤建市函〔2025〕2号

工法编号：GDGF126-2023 / 2024

完成单位：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曹梅、邹广金、汤逸辰、叶文奎、李真荣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发泡陶瓷隔墙免基层硬包施工工法



省级工法证书

工法名称：发泡陶瓷隔墙免基层硬包施工工法
批准文号：粤建市函〔2025〕2号
工法编号：GDGF493-2023 / 2024
完成单位：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邹广金、汤逸辰、叶文奎、张景威、曹梅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一种天然石材修复施工工法



省级工法证书

工法名称：一种天然石材修复施工工法
批准文号：粤建市函〔2021〕59号
工法编号：GDGF292-2020
完成单位：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李琳、王金玉、郭广锐、牟建彬、曹梅、
叶文传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一种墙面文化石拼接结构施工工法

省级工法证书

工法名称：一种墙面文化石拼接结构施工工法

批准文号：粤建市函〔2021〕59号

工法编号：GDGF293-2020

完成单位：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郭广锐、李琳、王金玉、牟建彬、周敬忠、
李应春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装配式三角副龙骨天花吊顶施工工法

荣誉证书

深圳市市级工法

工法名称：装配式三角副龙骨天花吊顶施工工法

批准文号：深建协字〔2024〕10号

完成单位：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邹广金, 曹梅, 汤逸辰, 黄思龙, 李菁

工法编号：SZSJGF-2023B-017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



装配式中空双层隔墙施工工法



一种组合式H型天花灯槽结构施工工法



(四)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3QJ32030234R0M

兹证明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26370K)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4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B座八层805-806)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同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50430-2017 标准的体系覆盖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发证日期：2023-10-08

证书有效期至：2026-10-12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3E32031264R0M

兹证明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26370K)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4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B座八层805-806)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3-10-13

证书有效期至：2026-10-12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3S32031175R0M

兹证明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26370K)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4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B座八层805-80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3-10-13

证书有效期至：2026-10-12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五)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六) 2018年-2023年百强企业荣誉证书



202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 029

2024年12月10日





2022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 029





2021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 029



2023年03月15日



2020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033





2019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034





2018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Anxi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装饰类 NO. 034



2019年12月25日

(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复印件(如有)



信用 证书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级评定规范》T/GDMA 38—2024 团体标准，经审核，评定贵单位为

AAAA级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连续二年(2020-2021)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信用 证书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级评定》团体标准，经审核，贵单位评定为

AAAA级(2020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01日



(八) 连续十年（2015-2024）中国建筑装饰协会“AAA”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九)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



(十) 企业综合授信额度证明文件

企业综合授信额度证明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我行优质客户，该司主营装饰工程施工与设计业务，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信誉可靠。我行授予该司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时效为2025年11月11日至2026年11月10日止。

特此证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5年11月11日



(十一) 银行企业资信等级评定通知书 (A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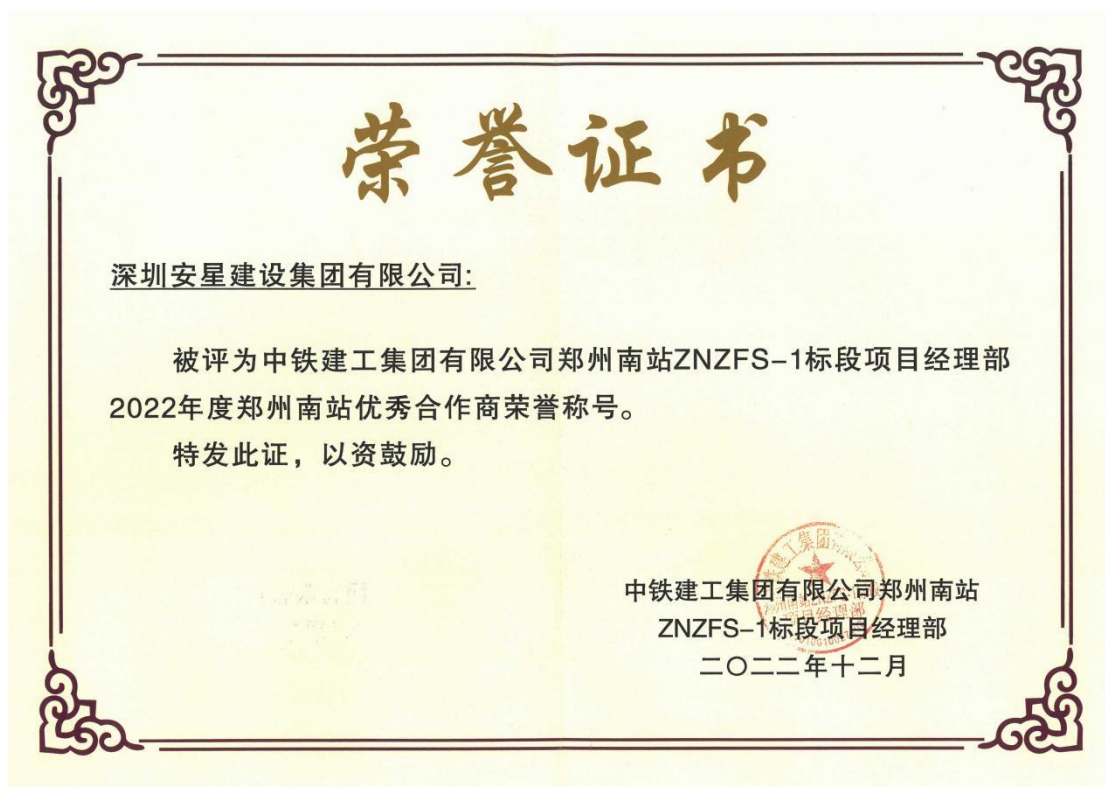
企业资信等级评定通知书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审, 授予贵公司为我行 AAA 级资信单位, 有效期从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6 月 21 日。



(十二) 优秀供应商荣誉证书



荣誉证书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荣获“华为模块化数据中心项目优秀合作商”称号。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华为海南三亚
移动通信枢纽楼模块化钢结构项目部

2021年12月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华为陕西电信项目
模块钢结构及工厂装修钢结构项目部

2021年12月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河套应急项目（中央援港落马洲方舱设施）履约过程中积极统筹，敢打敢拼敢担当；戮力同心，攻坚克难争贡献，荣获：

优秀参建单位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建科工香港应急医院项目部

年 月 日







中建科工华南大区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A级供应商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大区
二〇二四年八月

(十三) 表扬信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表 扬 信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接的“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调度大厅智能化改造项目”自启动以来，贵司充分展现出专业素养。项目团队精心规划施工流程，严格把控每一环节，从图纸深化到施工建设，都做到精益求精。

面对施工难度大、工期紧等情况，贵司团队经验丰富，迅速制定解决方案，施工人员日夜坚守、加班加点保证进度。同时，贵司严格遵循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严格检验材料、工序，坚决杜绝质量隐患，最终打造出高质量、高标准的优质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完备，安全教育常抓不懈，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为工程的顺利推进提供了坚实保障。

调度大厅智能化改造项目已顺利竣工，我们对贵司的出色表现给予高度评价，并向贵公司全体工作人员表示衷心感谢。希望贵司继续保持优良的风范和服务理念，一如既往支持深圳电网的建设，共同谱写友好合作的新篇章，再创辉煌！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2024年12月31日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表扬信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在贵司全力配合下，安居君兰湾府公区精装修项目按照合同要求，如期圆满通过了大鹏新区质安站验收。在项目开展期间，贵司项目部员工体现了认真负责、爱岗敬业的工作状态；贵司也体现出积极配合、勇于担当的企业责任，尤其在安居君兰湾府项目预售期间，迅速响应、争分夺秒配合市保障署完成了预售案场、样板房及看房通道的整改工作，为君兰湾项目顺利预售做出有力保障。

在此，谨对贵司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望贵司继续发扬优良作风，圆满完成安居君兰湾府各项任务，为安居事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感谢信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平安金融中心项目部：

10月12日至13日，国家消防救援局在深圳召开全国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推进现场会。根据会议安排，需在平安金融中心94层展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内容。

现场会筹备期间，贵公司配合我支队重点保卫处，在施工现场布展和消防管理方面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为本次全国现场会的顺利召开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在此，衷心感谢贵公司对此次会议的支持！希望贵公司持续做好消防安全工作，不断提升消防管理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重点保卫处

2023年10月23日



佛山市南海区越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文件

表扬信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佛山市南海区越秀星汇瀚府项目 6-7 栋住宅、公共区域及社区用房、物业管理用房二次装修分包工程,在 2022 年度期间,由深圳安星公司 叶国宜 项目团队的良好组织、协调下,现阶段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一致获得业主、监理等单位的好评,为此特对深圳安星公司项目团队提出表扬!

在 2023 年春节复工后,希望贵公司的项目部能克服各方面困难,进度管理上,圆满完成了项目部制定的进度计划;在质量管理上,保证装饰施工工艺质量良好,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保持良好的施工管理及场地干净整洁。

希望在今后的施工中,贵公司继续保持发扬这种为业主服务的态度和精神,再接再厉,为全面完成 2023 年竣工验收及高质量交付目标而奋斗。

佛山市南海区越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2 日

项目专用章

佛山市南海区越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2 日印发

广州城建开发南沙房地产有限公司

表扬信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南沙滨海花园七期 7-4 区项目公共区域二次装修分包工程，通过贵司的大力支持和项目团队的共同努力，项目 4-1 栋已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顺利完成了交付任务。在项目交付冲刺中，贵司在叶国宣项目团队的组织下，攻坚克难、迎难而上，昼夜兼程地推进项目交付收尾工作。

在此，我司对贵司项目团队全体成员辛苦付出及公司领导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同时希望贵司能一如既往地支持本项目工程建设，圆满地完成本项目后续剩余工程及收尾施工任务。

广州城建开发南沙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6 日

工程专用章

表扬信

致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赣州华润中心六期项目赣州华润中心6期公区及户内精装修工程（II）工程在2021年华润置地精装过程专项检中评估为优秀的优异成绩，且在竣工华润置地第三方交付评估精装（II）标段取得79.88分的优异成绩，并助力项目交付检综合成绩取得79.4分。首先，要对贵司项目管理团队辛苦付出带来的成果表示祝贺。

自进场施工以来，贵司高度重视配合，项目部全体人员共同努力下，保质保量地完成了我司的节点目标，赢得了我司及相关单位的认可。在施工关键时期，面对施工现场条件狭小、工期紧张、施工难度大、周边环境复杂等诸多不利因素，在贵司领导许飞鸿、项目经理许德才的带领下，积极解决技术难题，组织分配劳务资源。同时项目部迎难而上，发挥攻坚克难的精神，顺利实现业主的节点计划。在跟进进度的过程严把安全观，达到安全生产零事故的同时，始终严抓工程质量，努力推行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行为及过程控制标准化，为我司打造精品工程添加了精彩的一笔。

对此，特向贵司项目团队提出表扬。希望贵司再接再厉，继续发扬诚信履约、合作共赢的风范，一如既往地大力支持我司工程建设工作，圆满完成后续工程，与我司携手共进，再创辉煌。

华润置地（赣州）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